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1)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末期業績公告

倍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

本公告載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二零二二／二三年年度報告(「二零二二／二三年年報」)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有關全年業績初步公告附載資料之相關規定。二零二二／二三年年報之印刷版本將於適當時候按GEM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thepbgroup.com)閱覽。

承董事會命
倍搏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
陳文鋒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即陳文鋒博士(聯席主席)、貝維倫先生(聯席主席)、宿春翔先生及彭浩然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洪朝發先生、周志恒先生及郭曉楓醫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thepbgroup.com內。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之定位乃為相比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須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企業，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載有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倍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詳情，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書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28
董事會報告	30
企業管治報告	4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5
獨立核數師報告	9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03
綜合財務狀況表	104
綜合權益變動表	106
綜合現金流量表	1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9
財務摘要	17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文鋒博士 (聯席主席)
貝維倫先生 (聯席主席)
宿春翔先生
彭浩然先生 (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朝發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葉創河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
周志恒先生
張坤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退任)
郭曉楓醫生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授權代表

陳文鋒博士
戚偉珍女士

公司秘書

戚偉珍女士

合規主任

宿春翔先生

審核委員會

洪朝發先生 (主席)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葉創河先生 (主席)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
周志恒先生
張坤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退任)
郭曉楓醫生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周志恒先生 (主席)
洪朝發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葉創河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
張坤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退任)
郭曉楓醫生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洪朝發先生 (主席)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葉創河先生 (主席)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
周志恒先生
張坤先生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退任)
郭曉楓醫生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註冊辦事處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香港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銅鑼灣道180號
百樂商業中心
16樓1601室

公司網站

www.thepbg.com

公司股份代號

8331.HK

主要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Appleby Global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法律顧問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Appleby Global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主要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蕪湖分行)
中國工商銀行 (繁昌支行)

主席報告書

致各位股東：

我們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提呈倍搏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期間（「二零二二／二三年十五個月期間」）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誠如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所公佈，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已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為三月三十一日。因此，本財務報告期間涵蓋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期間。本年報載列的相應比較數額涵蓋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因此，不可完全地與所列二零二二／二三年十五個月期間的數額作直接比較。

業務情況

本集團主要從事膨潤土開採、生產及銷售鑽井泥漿及冶金球團用膨潤土（「膨潤土採礦業務」）以及金融服務。於二零二二／二三年十五個月期間，本集團的收益約為人民幣92.3百萬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70.9百萬元），其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開展的膨潤土採礦業務錄得分部收益約人民幣76.5百萬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60.7百萬元），佔本集團收益約82.9%。於二零二二／二三年十五個月期間，金融服務分部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5.7百萬元，佔本集團收益約17.0%（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0.2百萬元）。另一方面，董事會一直積極尋求各種投資機會，以拓寬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以代價2,980,000港元收購一項物業。本集團持有該物業作投資用途，並已出租該物業以賺取租金收入。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亦成立了一間公司，以便於中國開拓及開展影視及文化旅遊業務。

前景

步入後疫情時代，機遇與挑戰並存。總括過去十五個月，我們深感宏觀經濟環境無常難料，唯一可緩解市場壓力之策乃審慎監察市場變化並實施穩健的控制措施以提高成本效益及改善風險管理，為日後的可持續增長奠定堅實的基礎。

致謝

我們謹代表董事會，對股東、客戶及供應商一直以來的支持致以最真摯的謝意。我們亦對所有管理層及員工多年來辛勤工作及敬業精神致以最誠摯的感謝。

陳文鋒
聯席主席

貝維倫
聯席主席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膨潤土採礦

二零二三年，中國面臨複雜嚴峻的國內外形勢，受到多重意料之外因素的影響，但國民經濟仍在壓力中持續復甦。通過實施審慎的貨幣政策，使流動性保持合理充裕。中國政府通過推出新政策減稅降費，加大對中小微企業、個體工商戶及製造業的扶持力度，加大風險化解力度。與二零二一年相比，二零二三年膨潤土原礦開採穩步推進，膨潤土深加工產品的產值進一步提升。整個膨潤土行業正穩步發展。國家重組鋼鐵行業的措施對我們的冶金球團用膨潤土銷量產生持久影響。原材料、運費及能源成本上漲導致鑽井泥漿及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單位加工成本上漲。因此，於報告期間，膨潤土產品的毛利率由49.3%下降至42.4%。管理層始終專注於擴大客戶群及市場份額，維持整體收益增長。由於當前財務報告期間涵蓋15個月，故於報告期間膨潤土採礦業務收益由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60.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5.8百萬元至約人民幣76.5百萬元。

金融服務

除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生產及銷售膨潤土產品外，本集團透過全資附屬公司倍搏日京財富管理有限公司（「倍搏日京」）及倍搏信貸有限公司（「倍搏信貸」）於香港開展金融服務業務，以及透過本集團於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蕪湖飛尚非金屬材料有限公司賺取金融擔保費收入。本集團的金融服務包括財富管理服務、放債業務及財務擔保服務。

倍搏日京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41章）下的持牌保險中介人，其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發出的強積金中介人證書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為強積金企業中介人。倍搏信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根據《放債人條例》作為放債人開展業務。

財富管理服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由於COVID-19疫情持續不退，旅遊限制措施仍繼續實施，導致面向中國內地遊客的新業務銷售陷入停滯。持續實施的旅遊限制措施亦干擾了保險業務的發展。

儘管如此，在這艱難的時期，我們積極開拓財富管理服務業務。我們的首要任務是保障員工的安全，同時為客戶、代理及業務夥伴提供不間斷的服務。我們致力開拓香港本地客戶市場，由於防疫措施不允許面對面銷售，我們與業務夥伴協調，通過代理團隊及行政支援優化業務流程。為擴大客戶群，我們在當地專業機構之間尋找機會。為增加產品種類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並提高產品競爭力，本集團尋求與擁有市場上最受歡迎產品的若干新保險公司合作，最終於報告期內與這些保險公司簽訂了合作協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自二零二三年一月起，旅遊限制最終取消，業務發展恢復正常。我們不僅重點關注中國內地客戶，亦關注日本等其他亞洲國家的客戶。

我們的代理團隊持續增添新成員，透過轉向網上招聘、入職培訓及其他培訓，實現代理隊伍擴充36.6%。該等安排有力推動香港本地客戶市場的銷售勢頭復甦及亞洲國家客戶市場的拓展。因此，我們的業務重拾良好勢頭，於報告期間，我們的保險經紀長期業務的新業務每月平均價值較二零二一年增長23%。

財富管理服務關鍵績效指標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年度	變動
新業務價值(附註1)	千港元	4,693	3,045	54.1%
保單續保率	百分比	99.69	98.18	1.51%
代理團隊	代理人數	56	41	36.6%

附註1：

新造業務的價值定義為本年度所發出的保單所產生的首年年度化佣金，即支付給代理團隊的基本佣金。

放債業務

放債業務之業務回顧

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香港本地生產總值增長2.7%。二零二三年三月，按名義價值計，零售額同比增長40.9%。暫時估計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的零售額較二零二二年同期增長24.1%。隨著國內經濟活動逐漸恢復正常，勞動力市場於二零二三年一月至三月有所改善。經季節性因素調整後的失業率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三年二月期間的3.3%下降0.2個百分點至二零二三年一至三月期間的3.1%。私人消費及就業市場的改善促進了消費者的財務健康，帶動放債信貸的供需出現正增長。整體而言，信貸供求反映香港市場的綜合復甦情況。本集團把握香港經濟復甦的契機，採取審慎一致的業務策略擴展放債業務，以期就應收貸款取得更高的風險調整後回報率。

放債業務之業務模式及信貸風險評估政策

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放債人條例」）以其持有之放債人牌照開展放債業務。本集團的客戶主要包括個人及企業。該等客戶主要為公眾客戶以及透過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業務夥伴或客戶轉介而來。除遵守放債人條例項下的所有規則及規例外，本集團亦制定了內部放債政策，為放債業務提供指引。貸款條款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現行市場利率、借款人的財務實力、所提供的抵押品及借款人與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記錄）後達成，並在必要的情況下與借款人公平磋商後作出調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 信貸及借貸服務內部監控程序

為監控借款人之信貸狀況，放債業務的管理層及信貸監控團隊定期審查本集團之貸款組合，並每年對信貸政策及監控程序進行全面審查，以確保本集團之利益得到良好保障。本公司已制定涵蓋放債業務全生命週期之清晰信貸政策、指南及監控程序，概述如下：

— 貸款申請 在收到潛在借款人之貸款申請後，我們的信貸監控團隊將進行一系列「了解您的客戶」程序。「了解您的客戶」程序包括與申請人面談以瞭解其財務需要及還款能力，檢查證明文件以核實其提交的資料，進行背景調查及實地考察。信貸監控團隊總結「了解您的客戶」程序結果並向放債部門管理層報告批准建議。

— 貸款批准 信貸監控團隊參考申請資料及「了解您的客戶」結果，向放債部門管理層提出有關審批、信貸額度、利率及貸款期限之建議。考慮貸款申請時計及的因素包括：

- 1) 申請人之財務能力，即資產、負債及收入；
- 2) 申請人之過往信貸記錄；
- 3) 現行市場利率；及
- 4) 能否提供擔保或提供抵押品。

倘放債業務的管理層批准貸款申請，借款人、擔保人（如有）及本集團將編製及安排一套貸款文件連同貸款協議。貸款一經妥為記錄及執行後，借款人可根據貸款協議要求提取貸款。

— 貸款監控及收取還款 放債業務的管理層定期監察及檢討貸款組合。貸款概述由信貸監控團隊編製並顯示每筆貸款之變動及到期日。

對於到期貸款，信貸監控團隊通過電話、電子郵件或短信提醒借款人還款時間表。如發生逾期貸款或違約，放債部門管理層決定後續行動，包括發出催款信、扣押抵押品、要求擔保人還款，並在必要時啟動法律程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應收貸款的規模及多樣性

	利率、期限、二零二三年到期情況及已取得的抵押品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利率、期限、二零二一年到期情況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佔賬面總值的 百分比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佔賬面總值的 百分比
客戶1	年利率17%，期限4年，3年內到期， 無抵押	3,203	17.7%	年利率17%，期限4年，4年內到期， 無抵押	2,466	17.2%
客戶2	年利率13%，期限1年，即將到期， 無抵押	1,839	10.2%	年利率18%，期限3年，3年內到期， 無抵押	1,648	11.5%
客戶3	年利率18%，期限3年，2年內到期， 無抵押	1,829	10.1%	年利率15%，期限1年，2年內到期， 無抵押	1,526	10.7%
客戶4	年利率12%，期限4年，4年內到期， 無抵押	1,673	9.3%	年利率13%，期限1年，即將於1年內 到期，無抵押	1,522	10.6%
客戶5	年利率13%，期限1年，即將到期， 無抵押	1,511	8.4%	年利率13%，期限1年，1年內到期， 無抵押	1,249	8.7%
其他		8,022	44.4%		5,906	41.3%
賬面總值		18,077	100%		14,317	100%

隨著本集團以更具競爭力的利率向範圍更廣的客戶群發放更多貸款，貸款利息收入的分部收益於報告期間增加至約人民幣3.1百萬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7百萬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金總額及應計利息增加至約人民幣18.1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3百萬元）。除定期對應收貸款減值虧損進行內部評估外，本公司亦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對各報告期末的未償還貸款進行減值評估。

按類別劃分的應收貸款明細

客戶類型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條款	人民幣千元	條款
企業客戶	4,603		3,534	無抵押，有個人擔保
個人客戶	13,474		10,783	無抵押
	18,077		14,31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應收貸款的賬齡分析

賬齡分析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以內	12,183	14,129
31至60天	-	10
61至90天	360	9
91至180天	-	40
180天以上	5,534	129
	18,077	14,317

應收貸款減值評估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撥備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撥備 總額百分比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撥備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撥備 總額百分比
客戶1	80	4.9%	9	1.7%
客戶2	329	20.1%	6	1.1%
客戶3	53	3.2%	6	1.1%
客戶4	51	3.1%	6	1.1%
客戶5	241	14.7%	5	0.9%
其他	880	54.0%	499	94.1%
	1,634	100.0%	531	100.0%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總數為24筆（二零二一年：30筆）。

根據按以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的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賬面值（即減值虧損）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31,000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634,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收貸款減值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COVID-19疫情持續不退及經濟低迷，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受到影響，導致若干借款人延遲還款。預期信貸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拖欠的應收貸款達約人民幣4.8百萬元。放債部門執行貸款回收程序後，約2.8百萬港元的拖欠應收貸款已獲償還。該等借款人再次承諾將根據貸款協議的時間表償還餘下應收貸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貸款減值評估

本集團在釐定其應收貸款的減值虧損撥備時，採納了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有關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規定。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評估的會計政策詳情載於本年報中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已就應收關連方及獨立第三方的未償還貸款及非上市債務證券的減值評估考慮下列因素：

- (i) 違約概率及借款人無法償還貸款的可能性。本集團將就借款人的財務報表進行盡職審查並考慮借款人所處的宏觀經濟環境及發佈的最新公告。借款人的還款記錄亦在考慮之列；
- (ii) 違約損失率及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預期現金差額。本集團將考慮為貸款而質押的抵押品（如有）的價值；及
- (iii) 前瞻性市場數據（如本地生產總值）亦將影響貸款的可收回性。

就減值評估而言，本集團的貸款按照現行會計準則分為第一階段、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

第一階段 — 相關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的貸款。

第二階段 — 相關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經增加的貸款。

第三階段 — 相關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且被視為已發生信貸減值的貸款。就該等貸款逐筆進行減值評估，用於內部減值評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已考慮下列因素：

- (1) 金融工具的預期存續期及合約條款
- (2) 市場違約概率
- (3) 市場違約損失率或折現收回率及
- (4) 前瞻性市場數據。

管理層將不時評估應收貸款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除 COVID-19 疫情對經濟環境產生的不利影響外，可能作出貸款減值的考慮因素包括客戶還款記錄及最新財務狀況，以及香港整體市道。本集團定期監察用於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上升的標準的有效性，並在適當情況下修訂有關標準，以確保能憑藉有關標準在款項逾期前識別出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物業投資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倍搏貳號（香港）有限公司（「倍搏貳號」）以代價2,980,000港元收購一項物業。此物業由本集團持作投資用途並已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因此，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了有利的物業投資機會，不僅可賺取穩定租金收入，亦可取得長期資本增值。於報告期內，物業投資產生的租金收入約為人民幣70,000元（二零二一年：無）。

關鍵績效

於二零二二／二三年十五個月期間，本集團的收益約為人民幣92.3百萬元，而二零二一年十二個月期間則錄得收益人民幣70.9百萬元。收益較二零二一年十二個月期間按比例增加。收益增加乃得益於財富管理服務及貸款利息收入的增長。股東應佔溢利由二零二一年十二個月期間的約人民幣9.1百萬元減少130%至二零二二／二三年十五個月期間的虧損約人民幣2.7百萬元。股東應佔溢利減少是由於(i)於二零二一年確認收益擔保收益，但於二零二二／二三年其並非經常性收益；(ii)膨潤土採礦毛利減少及(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增加。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個月期間的每股盈利為人民幣9.85分，而於二零二二／二三年十五個月期間則減少至每股虧損人民幣1.72分。本集團每股盈利減少乃由於二零二二／二三年十五個月期間產生虧損所致。由於二零二二／二三年十五個月期間產生虧損，本集團的股本回報率由二零二一年十二個月期間的7.3%減少9.5%至二零二二／二三年十五個月期間的股本虧損率2.2%。本集團於二零二二／二三年的每股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0.78元，與二零二一年相同。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收款期由二零二一年的96天增加至二零二二／二三年的130天，此乃由於二零二一年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低於二零二二／二三年。二零二一年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較低乃由於二零二一年放債業務較二零二零年大幅增長。二零二零年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膨潤土採礦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其收款期一般較短。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變動
收益	人民幣千元	92,295	70,898	30.2%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人民幣千元	142	9,117	-130%
每股（虧損）／盈利	人民幣	(1.72)分	9.85分	-117.5%
股本（虧損）／回報率	%	(2.2)	7.3	-9.5%
每股淨資產	人民幣元	0.78	0.78	-%
貿易應收款項收款期	天	129	96	35.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策略回顧及實施進度

本集團旨在壯大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市場地位。為成就此目標，本集團擬實行下列策略。下表載列二零二一年年報內披露的本集團在膨潤土採礦業務方面的業務策略與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際實施進度。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施進度
拓展客戶基礎並提升產品認知度	<p>(i) 與中國的外部研究機構合作發展新的技術及新型膨潤土產品，以迎合除鐵礦球團及土木工程以外的高價值下游市場；</p> <p>(ii) 出席並參與行業研討會及活動，與其他業內專家及潛在客戶建立聯繫；及</p> <p>(iii) 擴大銷售及營銷團隊，進一步推動銷售及營銷業務。</p>	<p>(i) 本集團已完成下文所述兩項新型膨潤土產品的技術經濟可行性研究。外部研究機構正就該兩項產品進行實驗室規模的測試。此外，內部研發團隊正在研究多功能冶金球團用膨潤土；其亦與外部研究機構就多項其他新型膨潤土產品及加工技術的技術經濟可行性進行研究；</p> <p>(ii) 公司管理層已參加行業研討會並與多名業內專家及潛在客戶聯繫，藉此開拓合作機會，於二零一九年，一名新鑽井泥漿客戶及三名膨潤土客戶開始向本集團採購；及</p> <p>(iii) 本集團正在招聘更多具經驗人員負責銷售及營銷工作。</p>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策略

開發新生產技術及新產品

實施計劃

與兩所大學及一間研究所簽訂合作協議。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施進度

完成兩項新產品的技術經濟可行性研究：(a) 聚苯胺／蒙脫石納米復合導電塗料；及(b) 二氧化鈦／蒙脫石納米複合材料與光催化材料。

招聘更多人才

招聘更多資深人員，他們均具備我們業務各方面所需的豐富知識及經驗，包括礦場設計及建設、採礦、加工、銷售與營銷及研發主要產品。

本集團正在招募更多具經驗人員負責加工、銷售、營銷及研發工作。

收購其他非金屬礦產

於時機出現時評估任何符合條件的潛在收購目標。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潛在賣方簽署諒解備忘錄，收購一間公司的部分股權，其主要於中國從事黑色大理石（輝綠岩）的礦石開採、加工及銷售。根據本公司內部評估結果，該收購不可行且被棄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策略

改善廠房及設備

實施計劃

通過（其中包括）購買新的加工設施如雷蒙磨粉機，整修轉筒烘乾機及建造存儲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新儲料罐，升級現有加工廠。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施進度

完成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生產線的進料系統；

完成建造儲存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新設施；

完成擴建泥漿土半成品儲存設施；

更換舊鏟車；

更換加工廠內的變壓器；

完成整修現有轉筒烘乾機；

採購一台新的磨粉機；

完成現有電力變壓房的改造；

採購一台電動機及一台電子皮帶秤；

採購兩個新儲物池並施工完成；

採購一台磨粉機及機器配件；

收購兩台鏟車；

採購一台變壓器；

採購四台除塵機；

採購一台油浸式電力變壓器；

採購兩台真空斷路器；

採購一台5R雷蒙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施進度

採購一台分析儀；

採購一台攪拌桶；及

採購一台帶式泥土烘乾機。

礦場物業概要

本集團持有黃澗膨潤土礦場的採礦權。下表載列礦場的若干資料及採礦許可證的詳情。

位置

本集團所持股本權益	黃澗膨潤土礦場
首次商業化生產日期	安徽省蕪湖市繁昌縣
	100%
許可採礦權面積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一零年分別商業化
開採方法	生產冶金球團用膨潤土及鑽井泥漿
開採深度／海拔限制	2.1311平方公里
許可年產能	露天開採
現有許可證有效期	從57海拔高度米至-23海拔高度米
儲量數據（於二零二零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註1）	230,000立方米（相當於約400,000噸）
證實儲量（公噸）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十日
概略儲量（公噸）	乾
總計（公噸）	1,720,000
儲量數據（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附註2）	4,724,000
證實儲量（公噸）	6,444,000
概略儲量（公噸）	乾
總計（公噸）	1,442,000.00
膨潤土平均品質	4,539,000.00
活性蒙脫石	5,981,000.00
膠質價	47.0%
膨脹容	61.1毫升／15克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	8.7毫升／克
資本支出	人民幣507,000元
本年度的產量（公噸）	156,0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附註：

- (1) 於二零二零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儲量數據乃摘錄自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的獨立技術報告，由斯羅柯礦業諮詢（香港）有限公司根據由澳大拉西亞採礦和冶金協會的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JORC）編製的澳大拉西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準則編製。
- (2)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儲量數據乃由本集團的內部專家證實，方法為使用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至二零二三年三月期間採礦活動開採的儲量數據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證實儲量數據進行調整得出。斯羅柯報告所載的所有假設及技術參數並無重大變動，並繼續應用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儲量數據。
- (3)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勘探活動。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共有130名全職僱員（二零二一年：123名）。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人民幣22.2百萬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6.7百萬元）。

本集團深明優秀及專業的僱員是本集團的寶貴資產。本集團將繼續根據行業慣例、僱員優勢、行業經驗及能力制定僱員薪酬政策，並提供其他各種僱員福利，如醫療及退休福利。董事的薪酬及薪酬構成則根據本集團業績、董事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釐定。董事、彼等各自聯繫人或任何本集團行政人員概無參與制定其本身的薪酬。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經甄選的參與者可獲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作為彼等對本集團及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本年報日期，本集團與其僱員維持良好工作關係。管理層團隊與僱員關係仍然穩定。

社區關係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與其周邊社區發生任何糾紛或衝突。

環境政策及措施

本集團深明維繫良好生態環境的重要性，並且擁護環保概念。除確保持續遵守中國環保法例及法規外，為進一步減低業務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本集團已推行幾項措施，旨在有效減低對煤炭能源及電力的需求，從而有助大幅減少碳排放量及有害氣體排放量、防止礦場排放揚塵、降低對附近溪流的影响及管理廢石堆積。有關本集團於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及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綜合損益表項目

項目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變動 (%)
收益	92,295	70,898	30.2
銷售成本	(52,071)	(37,157)	40.1
毛利	40,224	33,741	19.2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260)	9,205	-113.7
銷售及分銷開支	(6,780)	(6,311)	7.4
行政及其他開支	(32,710)	(25,036)	30.7
融資成本	(615)	(523)	17.6
所得稅開支	(1,594)	(1,959)	-18.6
期／年內(虧損)／溢利	(2,735)	9,117	-130.0

收益

本集團按膨潤土採礦、金融服務及物業投資劃分的收益明細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鑽井泥漿	28,484	30.9	22,427	31.6
冶金球團用膨潤土	48,059	52.1	38,251	54.0
採礦總收益	76,543	83.0	60,678	85.6
財富管理服務收入	11,188	12.1	7,353	10.4
貸款利息收入	3,079	3.3	1,726	2.4
擔保服務費收入	1,415	1.5	1,141	1.6
金融服務總收益	15,682	16.9	10,220	14.4
租金收入	70	0.1	-	-
總收益	92,295	100	70,898	1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按膨潤土採礦劃分的銷量及平均售價明細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量 (噸)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噸)	銷量 (噸)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噸)
鑽井泥漿	61,687	461.8	47,428	472.9
冶金球團用膨潤土	86,461	555.8	92,679	412.7

整體收益由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70.9百萬元增加30.2%至十五個月報告期間約人民幣92.3百萬元。二零二二／二三年十五個月期間的收益較二零二一年十二個月期間按比例增加。收益按比例增加乃得益於貸款利息收入、財富管理服務收入及採礦收益增加所致。

膨潤土採礦收益由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60.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5.8百萬元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76.5百萬元。鑽井泥漿及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收益分別增加約人民幣6.1百萬元及人民幣9.7百萬元。就鑽井泥漿業務而言，由於管理層成功拓展了新客戶，鑽井泥漿銷量增加約14,300噸，部分被鑽井泥漿的平均售價下降所抵銷。就冶金球團用膨潤土業務而言，因應一名主要客戶的節能減排要求，我們對產品進行了升級，故平均售價上升了約34.7%，惟因國家整改鋼鐵行業，行業面臨下行壓力，導致銷量下降，從而抵銷了平均售價的上升。

金融服務收益由二零二一年十二個月期間約人民幣10.2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二／二三年十五個月期間約人民幣15.7百萬元。二零二二／二三年十五個月期間之金融服務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財富管理服務收入較二零二一年十二個月期間增加約52.2%及貸款利息收入較二零二一年十二個月期間增加約78.4%。由於得益於貸款利息收入及財富管理服務收入整體增長，金融服務收益按比例增加。

租金收入增加乃由於報告期間收購之投資物業之收入貢獻。預期該投資物業可產生穩定的租金收入及長期資本增值收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明細

成本項目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開採成本	3,140	6.0	1,363	3.7
加工成本				
—風乾成本	3,118	6.0	2,455	6.6
—消耗品、物料及補給品	14,798	28.4	7,806	21.0
—折舊及攤銷	1,566	3.0	1,242	3.3
—員工成本	6,032	11.6	5,344	14.4
—運輸成本	5,589	10.7	4,680	12.6
—公用事業費用	6,206	11.9	4,728	12.7
—其他	1,291	2.5	1,193	3.2
銷售稅與附加稅	2,332	4.5	1,934	5.2
膨潤土採礦總成本	44,072	84.6	30,745	82.7
財富管理服務佣金開支	7,999	15.4	6,412	17.3
金融服務總成本	7,999	15.4	6,412	17.3
總成本	52,071	100	37,157	100

本集團按產品劃分的膨潤土採礦銷售成本明細

成本項目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平均 銷售成本	總銷售成本	% 人民幣千元	平均 銷售成本	總銷售成本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噸	人民幣千元	
鑽井泥漿	279.7	17,253	39.1	244.3	11,588	37.7
冶金球團用膨潤土	310.2	26,819	60.9	206.7	19,157	62.3
膨潤土採礦總成本		44,072	100.0		30,745	100

整體銷售成本由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37.1百萬元上升40.1%至十五個月報告期間約人民幣52.1百萬元。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膨潤土採礦業務的總銷售成本增加。

膨潤土採礦的總銷售成本由二零二一年的約人民幣30.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3.4百萬元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44.1百萬元。總銷售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原材料及能源價格上漲，導致鑽井泥漿及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單位加工成本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鑽井泥漿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11.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6百萬元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17.2百萬元。鑽井泥漿的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單位加工成本由二零二一年的每噸人民幣244.3元增加至報告期間的每噸約人民幣279.7元。

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19.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6百萬元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26.8百萬元。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銷售成本增加乃由於單位加工成本由二零二一年的每噸人民幣206.7元增加至報告期間的每噸約人民幣310.1元。

財富管理服務的佣金開支由二零二一年十二個月期間約人民幣6.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6百萬元至二零二二／二三年十五個月期間約人民幣8.0百萬元。按十二個月期間所佔比例計算，財富管理服務的佣金開支未發生重大變化。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按膨潤土採礦、金融服務及物業投資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鑽井泥漿	11,231	39.5	10,839	48.3
冶金球團用膨潤土	21,240	44.2	19,094	49.9
膨潤土採礦	32,471	42.4	29,933	49.3
金融服務	7,683	49.0	3,808	37.3
租金收入	70	100.0	-	-
總計	40,224	43.6	33,741	47.6

整體毛利由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33.7百萬元增加約19.3%至報告期間約人民幣40.2百萬元，而整體毛利率則由二零二一年約47.6%下降至報告期間約43.6%。整體毛利增加乃主要得益於膨潤土採礦毛利增加約8.5%及香港金融服務業務貢獻的毛利增加101.8%。整體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金融服務的毛利率上升以及鑽井泥漿的單位成本上漲及平均售價下降令毛利率下跌的合併影響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鑽井泥漿的毛利由二零二一年的約人民幣10.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4百萬元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11.2百萬元，而銷售鑽井泥漿的毛利率由二零二一年的約48.3%下降至報告期間的約39.5%。銷量增加無法彌補成本上升及銷售單價下降的負面影響，導致毛利率下降。

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毛利由二零二一年的約人民幣19.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1百萬元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21.2百萬元，而銷售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毛利率由二零二一年的約49.9%下降至報告期間的約44.2%。銷售單價的上升無法彌補成本上升及銷量下降的負面影響，導致毛利率下降。

金融服務毛利增加乃由於財富管理服務毛利及貸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財富管理服務的毛利由二零二一年十二個月期間的約人民幣3.8百萬元增加約101.8%至二零二二／二三年十五個月期間的人民幣7.7百萬元，而財富管理服務的毛利率亦由二零二一年十二個月期間的約12.8%增加至二零二二／二三年十五個月期間的約29%。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入由二零二一年的約人民幣9.2百萬元減少約113.7%至報告期間的約虧損人民幣1.3百萬元。該等減少主要是由於賣方及擔保人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收益的收益擔保差額作出補償而取得的一次性收益擔保收益約人民幣7.3百萬元及於報告期間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淨額撥備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6.3百萬元增加約7.4%至報告期間的約人民幣6.8百萬元。銷售及分銷開支按比例減少主要由於運輸成本及服務開支減少。

行政及其他開支

行政及其他開支由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25.0百萬元增加約30.7%至報告期間約人民幣32.7百萬元。經考慮十二個月期間所佔比例，二零二二／二三年十五個月期間的行政開支較二零二一年十二個月期間增加約4.5%，主要由於報告期間產生的非經常性法律及專業費用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523,000元增加約17.6%至報告期間約人民幣615,000元。經考慮十二個月期間所佔比例，融資成本並無重大變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稅開支

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1.6百萬元，而二零二一年為約人民幣2.0百萬元。蕪湖飛尚非金屬材料有限公司於報告期間的實際稅率約為16.4%，而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實際稅率低於企業所得稅稅率乃由於上一年度所得稅開支超額撥備所致。

年內（虧損）／溢利

於十五個月報告期間之虧損約為人民幣2.7百萬元，較二零二一年溢利約人民幣9.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1.8百萬元。本集團期內溢利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影響：(i) 膨潤土採礦業務的毛利率下降；(ii)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個月期間一次性確認收益擔保的其他收入約人民幣7.3百萬元；及(iii) 於報告期間就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貸款利息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淨額撥備增加。

財務資源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95.4百萬元及約人民幣97.6百萬元。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29.7百萬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50.6百萬元），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一般銀行融資人民幣20百萬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20百萬元），乃由已抵押銀行存款抵押。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無需任何重大債務融資，因此資產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二一年：零）。

貨幣風險及管理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活動均以人民幣進行交易，故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甚微。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借貸資本或債務證券、未償還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項、債權證、按揭、抵押或貸款或承兌信貸、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或擔保或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

二零二二年對中國而言是充滿挑戰的一年。二零二二年中國的經濟增長率可能不高於3%，與二零二一年8.1%的增長率相比顯著下降。二零二三年伊始，中國取消COVID-19疫情的清零政策，重新向世界開放。此舉將提振國內家庭消費，重啟當地經濟，促進經濟復甦。製造業及基礎設施建設投資的回升將為下游行業（包括鋼鐵及能源行業）對膨潤土的需求提供支撐。然而，隨著整體下行壓力不斷增加，本集團預計二零二三年各種挑戰仍揮之不去，短期內原材料及能源價格可能不會下降，而利潤水平仍將相對疲弱。

膨潤土行業方面，俄烏戰爭帶來的不確定性、經濟下行壓力及市場信心不足將導致當前形勢難以於短期內扭轉。同時，中國於二零六零年前實現碳中和的宏大目標以及控制鋼鐵的產能及產量的措施，均將對冶金球團用膨潤土及鑽井泥漿的需求造成壓力，從而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本集團努力升級產品以滿足客戶節能減排的要求，並透過提高產品質量及堅持「薄利多銷」策略維持膨潤土產品的銷量，本集團亦計劃透過提高其膨潤土產品的知名度、改進生產技術及開發新產品繼續擴大客戶群及市場份額，提高本集團的整體競爭力，應對業務環境的風險及不確定性。

就金融服務業務而言，由於預期近幾年財富管理意識不斷提高，隨著解除入境檢疫及結束出境旅遊禁令等回歸正常的重要舉措，本集團對該業務分部於香港的中長期發展保持審慎樂觀態度。同時，本集團將審慎監察市場動態並採取穩健的控制措施以提高成本效益及改善風險管理，從而為日後的持續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資活動

(1)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首次公開發售的上市所得款項約為12.7百萬港元。上市所得款項6.0百萬港元仍未動用並已存放於中國的持牌金融機構作短期計息存款。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由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經修訂時間表，以便本集團根據未來計劃的實施情況調配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已計及實際配售價每股0.32港元），以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的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

	截至		截至		所得款項 淨額總計 (百萬港元)	佔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百分比 %	截至 本年報日期 所得款項 淨額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由上市日期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開發新產品生產技術	-	-	-	-	7.7	60.6	6.3	(附註1)
改善廠房及設備	-	0.4	4.6	-	-	39.4	5.0	(附註2)
總計	-	0.4	4.6	-	7.7	100.0	11.3	

附註：

- (1)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研發新產品的開支約為6.3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原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底前用於支付研發費用及多家合作機構的生產技術專利費。然而，由於研究結果未如預期，故並無就擬定用途作出付款。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新產品研發方面的支出約為6.3百萬港元。新產品包括經高科技認證的防爆裂冶金球團土及海水抗鹽專用泥漿土。

本集團擬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將餘下所得款項1.4百萬港元用於擬定用途。

- (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悉數動用所得款項，用於升級現有加工廠、購買新加工設備、改良羅拉圓筒式烘乾機及建造儲存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新料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本公司自供股成功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約1.5百萬港元後）約26.3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之動用情況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 初始分配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截至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相當於		相當於		相當於		相當於		相當於	
	港元 (百萬)	人民幣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人民幣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人民幣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人民幣元 (百萬)	港元 (百萬)	人民幣元 (百萬)
本公司於香港之一般營運資金	18.8	15.3	3.0	2.4	15.8	12.9	18.8	15.3	-	-
經營及擴充財富管理服務業務	5.6	4.6	3.9	3.2	1.7	1.4	5.6	4.6	-	-
經營及擴充放債業務	1.9	1.5	1.9	1.5	-	-	-	-	-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其他資料

向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

茲提述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年報、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以及二零二二年第二份中期報告，內容有關供應商，即力拓企業（香港）有限公司及佳木公司，未能向本公司退還貿易按金總額約54.46百萬港元。本公司已：

- i.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對力拓企業（香港）有限公司（「力拓」）提起法律訴訟，以根據二零一八年高等法院民事訴訟第2449號收回尚未退還按金10,930,000港元。力拓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提出抗辯。根據法律顧問的建議，本公司考慮根據香港法例第4A章最高法院規則第14號命令對力拓提起簡易法律程序。然而，於周詳考慮案件證據後，法律顧問告知，透過簡易法律程序取得對力拓的簡易判決極其困難，並建議該案件進行正常審判。本公司採納法律顧問的有關意見，決定不開展簡易法律程序。因此，本公司的法律代表在訴訟中遵循正常的民事訴訟程序。在各方完成證據展示後，根據法律顧問的建議，本公司嘗試通過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的傳票（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退回），將該訴訟與二零一八年高等法院民事訴訟第2450號（「HCA2450號」）訴訟合併。然而，於聆訊時，法院駁回本公司之傳票，但頒令將兩宗案件一併聆訊。各方已經完成證據展示並交換了證人陳述書。案件管理會議定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舉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ii. 對力拓企業(香港)有限公司(「力拓」)及另一家公司(「第二被告」)(根據相關合約為力拓的指定收款人)提起法律訴訟,以根據二零一八年高等法院民事訴訟第2450號收回尚未退還按金35,000,000港元。力拓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提出抗辯,而第二被告(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對此案件並無任何回應。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法院於本公司提出申請後針對第二被告作出終審判決。其後,本公司已委任英屬處女群島律師透過對第二被告提呈清盤呈請的方式執行判決;英屬處女群島高等法院東加勒比最高法院頒令,命令(其中包括)將第二被告清盤,委任FTI Consulting (BVI) Limited的John David Ayres先生(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院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的命令由Aaron Gardner先生取代)及FTI Consulting (Hong Kong) Limited的周偉成先生(「共同清盤人」)為第二被告之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於上述命令發出後,共同清盤人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致函本公司,旨在(1)通知本公司共同清盤人無意召開債權人會議及(2)要求本公司就第二被告結欠之債務提交債權證明表。本公司已填妥債權證明表並交予共同清盤人。其後,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共同清盤人向第二被告之債權人(包括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的第一份報告,匯報(其中包括)自彼等獲委任以來所採取之步驟(「首份報告」)。根據首份報告,共同清盤人於第二被告之註冊辦事處向其送達清盤通知,並致函第二被告之董事,要求彼按照英屬處女群島法律的規定填妥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及董事調查表,而第二被告之該名董事未予配合並拒絕提供有關第二被告之詳細狀況。共同清盤人目前正在核實第二被告是否在海外有任何資產,彼等認為第二被告之大部分資產可能位於新加坡。為此,共同清盤人於新加坡提出申請,尋求確認彼等於新加坡作為清盤人之身份。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新加坡法院就此作出頒令。共同清盤人現時仍於新加坡核實第二被告之資產。第二被告之清盤事宜仍在進行中;另一方面,本公司已就針對力拓的案件向法律顧問尋求意見,法律顧問對此的意見是該案件應與二零一八年高等法院民事訴訟第2449號(「HCA2449號」)合併。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發出傳票(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退回),申請將該案件與HCA2449號案件合併。於聆訊時,法院駁回本公司之傳票,但頒令將兩宗案件一併聆訊。各方已經完成證據展示並交換了證人陳述書。案件管理會議定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舉行。
- iii. 對作為佳木公司進行交易的唐忠明提起法律訴訟,以根據二零一八年高等法院民事訴訟第1767號收回餘下按金8,530,000港元。該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至十日進行審理。據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之判決書,判定唐忠明應向本公司支付8,530,000港元連同利息及訴訟費用。本公司擬執行該判決,於二零二一年一月,本公司向法院尋求許可對作為佳木公司進行交易的唐忠明提出呈請。法院就向唐忠明送達法定要求償債書的方式(即替代送達)提出大量要求;我們現正回應所提出的要求。执行程序仍在進行中。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及/或於財務報告中更新上述資料,以告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上述法院訴訟或收回判決債務的任何重大進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背對背擔保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提供財務擔保服務。本公司在中國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蕪湖飛尚非金屬材料有限公司（「蕪湖附屬公司」）訂立重續協議以重續背對背擔保協議，據此，蕪湖附屬公司同意透過質押其存款總額人民幣20百萬元之方式向借款人提供財務擔保，以促使借款人取得貸款銀行提供之貸款人民幣19百萬元。蕪湖附屬公司將收取其所質押存款金額之6%作為擔保費之回報。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除滿足其於中國業務營運的營運資金需求外尚有剩餘的人民幣現金，亦可為借款人提供擔保，令本集團剩餘現金得到更佳利用並帶來合理回報。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計算之有關重續協議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重續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倍搏亞洲持有80,925,69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86%。此外，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博士直接持有6,68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2%。因此，倍搏亞洲及陳博士於合共87,607,69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5.06%。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本公司已取得陳博士及倍搏亞洲發出之股東書面批准，且有關批准已獲接納代替為批准重續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重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詳情，以及GEM上市規則第19.41(a)條規定的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概無進行任何重大事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陳文鋒博士，36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聯席主席及授權代表。陳博士先後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一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取得英國企業家學會(The Society of Business Practitioners)工商管理研究生文憑、英國愛爾蘭溫布爾大學(Warborough College)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及英國牛津大學法律實務深造文憑、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文學士學位(主修商業研究)。陳博士目前是英國企業家學會院士及英國執業特許律政人員律師。陳博士曾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第2、第4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現為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法團的主要股東。陳博士是一名商人，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均擁有業務及投資。陳博士在中港兩地的企業融資及法律與金融服務領域均具有豐富經驗，曾參與多項併購交易及首次公開招股。陳博士目前為指尖悅動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碼：6860)的執行董事。

貝維倫先生，45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貝先生於二零一八年獲得美國三一學院和大學(The Trinity College and University, USA)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貝先生於二零一一年獲得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財務規劃行政人員文憑，並且自二零一一年起成為PAMA International運營的國際財務顧問協會的註冊財務顧問(財務規劃)。貝先生是一名商人，在香港及中國均擁有業務及投資。貝先生在保險和財富管理，通用商業領域和公司金融交易領域(例如併購和公司重組)方面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貝先生目前是一間獲證監會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的董事及主要股東。

宿春翔先生，35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主任。宿先生於二零一二年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廈門大學軟件工程專業工程碩士學位。宿先生於金融及投資基金管理方面擁有廣泛經驗。彼為中國昆明貴金屬交易所風險控制部門之創始人及總經理，並為中國中糧期貨有限公司貿易部市場主任。宿先生現任中國北京一家資產管理公司之董事會主席，負責公司整體投資管理。宿先生亦於中國分別獲得基金從業人員及期貨從業人員資質。宿先生現為鼎立資本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56)的執行董事。宿先生目前擔任飛尚材料之董事總經理，直接參與該公司的日常營運，並監督其妥善遵守本公司制定的政策、指引及內部監控程序。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彭浩然先生，48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隨後，彭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彭先生持有英國新特蘭大學香港分校的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彭先生目前為倍博日京財富管理有限公司（為保險經紀公司及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總經理，負責公司的整體運營和業務管理。彭先生於保險及財富管理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在保險領域亦有豐富經驗，並曾擔任宏利（國際）有限公司及紐約人壽保險全球有限公司的高級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朝發先生，34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洪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英國赫爾大學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洪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洪先生於會計及財務領域擁有逾八年工作經驗。目前於一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擔任副財務總監。在此之前，洪先生曾於多家專業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在編製財務報告、審計服務和內部控制系統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周志恒先生，31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周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分別取得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研究生文憑。周先生現時為香港執業大律師，執業範圍包括民事及刑事訴訟。周先生現為博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0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曉楓醫生，40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郭醫生畢業於北京大學醫學部並取得臨床醫學學士學位，其後繼續攻讀醫科，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內科醫學文憑。郭醫生於醫療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曾於多間醫院及醫療中心任職。彼目前為一間私人診所的醫療總監兼全科醫生。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本集團二零二二／二三年的年報（「二零二二／二三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期間（「二零二二／二三年十五個月期間」）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乃分別載列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及附註38。

業務回顧

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所作出的對二零二二／二三年十五個月期間本公司業務的中肯回顧及本集團表現的討論及分析（包括本集團所面對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的討論及本集團業務的預計日後發展）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以及「企業管治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各節。該等討論組成本董事會報告一部分。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二零二二／二三年十五個月期間的業績及本集團截至該日的事務狀況載列於第103至17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內。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二零二二／二三年十五個月期間的末期股息（二零二一年十二個月期間：無）。

可供分派儲備

有關本集團儲備於二零二二／二三年十五個月期間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6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為人民幣68,385,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4,613,000元）。

財務摘要

有關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已公佈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於本年報第178頁。

董事會報告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據此，本公司可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宣派及派發股息，使股東能分享本公司之溢利成果，同時使本公司能為未來增長保留充足儲備。

董事會擁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派付任何股息的建議，而任何末期股息之宣派均須經股東批准，方可作實。在建議派發任何股息時，董事會亦會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財務業績、本集團整體財政狀況、本集團目前及未來營運、本集團之債務權益比率、股本回報率及相關財務契諾、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及資本需求、本公司附屬公司所帶來之盈餘及董事會認為屬適當之任何其他因素。本公司派付股息的能力亦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開曼群島和香港所有相關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規限。

董事會將持續檢討股息政策，並保留其完全絕對酌情權利隨時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股息政策。股息政策絕不會構成本公司須派付任何特定金額股息之具法律約束力承諾，並／或不會使本公司有義務於任何時間或不時宣派股息。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二零二二／二三年十五個月期間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股本

有關二零二二／二三年十五個月期間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
張強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7,500,000		17.28
王洁女士	好倉	配偶權益	27,500,000	1	17.28
倍搏資本盈進基金SPC— P.B. Capital Advance Fund 1 Segregated Portfolio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1,176,200		7.02
倍搏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好倉	實益擁有人	48,555,414		30.52
博恩證券有限公司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2,370,276		20.34

附註：

1. 王洁女士為張強先生的配偶。因此，王洁女士被視為於張強先生所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並無記錄有關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任何有關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交易必守標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附註	股份百分比 (%)
陳文鋒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8,555,414	1	30.52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2,370,276	2	20.34
	好倉	實益擁有人	6,682,000		4.20
			87,607,690		55.06
貝維倫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8,555,414	1	30.52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2,370,276	2	20.34
			80,925,690		50.86

附註：

1. 倍搏亞洲控股有限公司分別由陳文鋒博士及貝維倫先生擁有50%及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文鋒博士及貝維倫先生被視為於該等48,555,41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博恩證券有限公司分別由陳文鋒博士及貝維倫先生間接擁有50%及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文鋒博士及貝維倫先生被視為於該等32,370,27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交易必守標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二零二二／二三年十五個月期間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文鋒博士
貝維倫先生
宿春翔先生
彭浩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朝發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葉創河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
周志恒先生
郭曉楓醫生（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張坤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退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郭曉楓醫生及洪朝發先生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委任，彼等將擔任董事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郭曉楓醫生及洪朝發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貝維倫先生及宿春翔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於本公司所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董事之服務合約

獲提名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一年內終止而無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未屆滿董事服務合約。

管理合約

除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外，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並無與任何個人、公司或法人團體訂立任何合約管理或掌管本公司任何業務整體或任何重要部分。

董事會報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重視有才幹的優秀員工，參照業內薪酬水平及構成、當前市場慣例及員工個人表現，持續檢討僱員的薪酬待遇，確保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

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與本集團盈利表現及個人績效掛鈎之酌情花紅。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各種福利，如醫療及退休福利。此外，本公司可根據經批准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本集團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本集團對僱員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僱員的長處、資格及能力制定。董事的酬金則根據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董事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釐定。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及行政人員概無參與制定其本身的薪酬。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本集團合資格僱員的激勵，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及「購股權計劃」一段。

董事資料變動披露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資料之變動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張坤先生因個人的其他事務承擔而未膺選連任，並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張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郭曉楓醫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陳文鋒博士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指尖悅動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60）之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司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年報後，概無任何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予以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

董事會報告

董事收購本公司及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得益，且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權利認購本公司的證券，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授出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訂明的條款及條件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10年（「計劃期間」）。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授出購股權作為激勵或獎賞，以肯定及表彰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貢獻。合資格參與者可包括經董事會確定的：(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行政人員、僱員、董事、顧問、諮詢人士及／或代理；及(b) 對本公司成功在GEM上市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本年報「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任何關聯公司（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二／二三年十五個月期間結束時或二零二二／二三年十五個月期間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之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安排或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有關人士亦無曾經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二零二二／二三年十五個月期間，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營業額約53.0%，而本集團最大客戶則佔總收入約25.1%。

於二零二二／二三年十五個月期間，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額約51.7%，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總採購額約13.2%。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者）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物業購買協議向陳文鋒博士收購物業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陳文鋒博士（「陳博士」）（作為賣方）訂立物業購買協議（「物業購買協議」），據此，在物業購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本公司同意購買而陳博士同意出售位於香港新界屯門石排頭路7號德雅工業中心C座14樓2室的物業（「該物業」），代價為2,980,000港元（「收購事項」）。本集團擬持有該物業作投資用途以賺取租金收入。

於訂立物業購買協議的關鍵時間，鑒於物業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高於5%但低於25%，物業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於物業購買協議日期，該物業由陳博士擁有。由於陳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聯席主席兼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及收購事項之總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故收購事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審慎查詢後認為，物業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儘管收購事項並非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上文及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任何規定。本公司已檢討所有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符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的披露規定。

董事會報告

許可彌償保證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就其因履行職務時或與履行職務有關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並獲確保免就此承受任何損害；惟此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本公司已投購董事責任保險，以保障董事免承擔因被索償而產生的潛在費用及責任。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期間的關聯方交易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披露。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該等交易或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或不屬於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眾資料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本年報日期維持不低於GEM上市規則規定的25%充足公眾持股量。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惟開曼群島法律並無對關該等權利施予限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二零二二／二三年十五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洪朝發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葉創河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周志恒先生、郭曉楓醫生（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及張坤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退任）。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定期舉行會議，共同審議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之成效、核數程序及風險管理情況。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審核。立信德豪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有關重新委任立信德豪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薪酬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

代表董事會

倍搏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
陳文鋒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能為有效管理、健全企業文化、可持續業務發展及提升股東價值提供一個至關重要的框架。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企業管治的守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期間已全面遵守行為守則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本公司亦已為高級管理層及可能取得本公司證券相關內幕消息之特定人士，制定有關彼等進行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其嚴謹程度不遜於交易必守標準之規定準則。

董事會

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陳文鋒博士（聯席主席）、貝維倫先生（聯席主席）、宿春翔先生及彭浩然先生（行政總裁），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洪朝發先生、周志恒先生及郭曉楓醫生。有關各董事之履歷詳情於本年報第28至29頁內披露。

所有董事均為彼等所在領域之翹楚，並具備高質素之個人與職業道德及誠信。

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條之規定，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超過三分之一，而其中至少一名董事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且本公司認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各項指引，該等董事乃屬獨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提名政策」），當中載列本公司董事提名及委任的標準及程序，以向董事會提名適當的候選人。

根據提名政策，本公司在評估及甄選董事職位候選人時考慮多項標準，包括但不限於(i)品格及誠信；(ii)資歷（包括專業資格）；(iii)是否願意投放足夠時間履行董事會成員及其他董事職務的職責及重大承擔；(iv)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董事會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以及參照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指引候選人是否被視為獨立；(v)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及董事會為達到董事會成員知識與經驗（與本公司的業務及公司策略相關）多元化而採納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vi)其他適用於本公司業務的有關因素。

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可經各種不同途徑招攬董事人選，包括但不限於內部晉升、調職、經管理層其他成員引薦及外部招聘代理推薦。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在收到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及候選人的個人資料（或相關詳情）後，依據上述準則評估該候選人，以決定該候選人是否適合擔任董事。提名委員會隨後應向董事會推薦委任合適人選擔任有關董事職位（如適用）。就任何經股東提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選舉為董事的人士，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依據上述準則評估該候選人，以決定該候選人是否適合擔任董事。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建議於股東大會上選舉的董事向股東提供推薦意見（如適用）。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提名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董事之委任及重選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此外，凡於年內獲董事會委任以補充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任命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止，並將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屆時其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期一年，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將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情況，包括其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如適用）股東大會的出席情況以及於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提名委員會亦檢討及釐定退任董事是否將繼續符合提名政策所載標準。然後，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將就建議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向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管理層之責任

董事會負責遵照董事會會議規定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提供高水平之指引及有效監察本公司管理層工作、制定及審批本集團之發展、業務策略、政策、年度預算案及業務計劃，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以及對管理層進行監督。

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及重要決策須向董事會及適當之董事會下轄委員會以及高級管理層徵詢意見後方可落實。

本公司認為，風險管理職能及內部監控系統不可或缺，而董事會在實行及監管風險管理及內部財務監控方面扮演重要角色。

由董事會決定並留待管理層處理之特定事宜（例如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事務及營運等）均由董事會定期檢討。管理層須向董事會匯報。

本公司已設立程序，以便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組織章程細則闡述了董事會責任及運作程序。董事會每年最少舉行四次定期會議，以省覽本公司之營運報告及財務業績以及政策。重大營運政策須經董事會討論通過。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期間，各董事出席會議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率／會議次數				股東大會
	董事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執行董事					
陳文鋒博士（聯席主席）	5/5	-	-	-	1/1
貝維倫先生（聯席主席）	5/5	-	-	-	1/1
宿春翔先生	5/5	-	-	-	1/1
彭浩然先生	5/5	-	-	-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朝發先生（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	-	-	-	-
葉創河先生（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二十八日辭任）	5/5	1/1	5/5	1/1	1/1
周志恒先生	5/5	1/1	5/5	1/1	1/1
郭曉楓醫生（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2/2	-	2/2	-	-
張坤先生（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二十四日退任）	2/2	1/1	2/2	1/1	1/1
會議總數	5	1	5	1	1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設有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本公司認同並接受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旨在列載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針。在設計董事會的組成時，本公司已從多個可計量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性別、年齡、服務任期、知識及專業行業背景。董事會成員一律按用人唯才原則獲委任，而在考慮人選時會依據客觀標準，並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期間及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下表進一步闡述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成員之多元化程度：

董事姓名	年齡界別			
	30-34歲	35-39歲	40-44歲	45歲以上
陳文鋒博士		✓		
貝維倫先生			✓	
宿春翔先生	✓			
彭浩然先生				✓
洪朝發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			
葉創河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	✓			
周志恒先生	✓			
郭曉楓醫生（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	
張坤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退任）		✓		

董事姓名	專業經驗					
	法律及金融服務	金融及投資基金管理	會計及金融	醫療	法律	保險及整體企業管理
陳文鋒博士	✓					
貝維倫先生						✓
宿春翔先生		✓				
彭浩然先生						✓
洪朝發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			
葉創河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			✓			
周志恒先生					✓	
郭曉楓醫生（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		
張坤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退任）		✓				

企業管治報告

經檢討其組成後，董事會深明在董事會層面達致性別多元化的重要性及裨益，並將繼續採取措施物色女性候選人，以在董事會成員性別多元化方面有所提升。基於此項考慮，我們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在董事會委任至少一名女性代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期間，本公司的多元化理念（包括性別多元化）在本集團員工層面得以全面遵循。截至本報告日期，全體董事及58%的員工為男性。本公司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員工層面的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

董事的入職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於本財政年度，全體董事參加了一次由本公司組織的培訓課程。培訓主題包括有關GEM上市規則及上市公司董事持續及法定責任之更新資料。此外，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之閱讀材料已供全體董事傳閱。

本公司深明董事須參與適當之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知識及技能，確保彼等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職責

在履行職責時，董事竭誠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真誠、審慎勤勉行事。彼等職責包括：

- 出席定期董事會會議，並專注於業務策略、營運事宜及財務表現；
- 積極參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各自的董事會會議；
- 審批涵蓋策略、財務及業務表現、主要風險及機遇的年度預算案；
- 監察內部及外部報告之質量、時效、相關性及可信性；
- 監察及管理與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及股東有關之潛在利益衝突；
- 考慮關聯方交易會否引致公司資產被挪用及濫權謀私；及
- 確保本公司設有妥善程序維持整體誠信，包括財務報表、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之關係以及符合所有法律及道德規範。

為確保董事履行職責，本公司設有適當之組織架構，並清晰界定責任及權限。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之下列企業管治職責：

- 制定及審閱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制定、審閱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作出披露之情況。

於本財政年度，董事會已履行以下企業管治職責：

- 審批本集團的季度業績、中期業績及全年業績；
- 透過審核委員會批准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本集團核數師及相應審核計劃；
- 檢討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
- 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

董事會獨立性

- 董事會已建立機制，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意見。有關機制概要載列如下：

(i) 組成

董事會確保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至少一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更高標準），而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此外，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委員會，以確保可獲得獨立意見。

(ii) 獨立性評估

提名委員會嚴格遵守有關提名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政策，並須每年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確保彼等能夠持續作出獨立判斷。

企業管治報告

(iii) 補償

本公司不會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帶有績效表現相關元素的股本權益酬金，原因為此舉可能導致其決策偏頗並影響其客觀性及獨立性。

(iv) 董事會決策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就將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的事宜向管理層尋求進一步資料，並於必要時尋求外部專業顧問的獨立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於合約、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就批准有關合約、交易或安排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董事委員會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期間，本公司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有關權力及職責的具體職權範圍，從而加強董事會之職能並提升其專門知識。

審核委員會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期間及於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洪朝發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葉創河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周志恒先生、郭曉楓醫生（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及張坤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退任）。

審核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匯報，並審閱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之利益。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兩次定期與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舉行會議討論會計問題，並檢討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之有效性。董事會定期審閱及更新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描述審核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通過之董事會決議案修訂，並刊登於聯交所指定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hepbg.com。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五次會議，於會上：

- 批准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本集團核數師及相應審核計劃；
- 審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財務報表；
- 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有關檢討涵蓋包括財務監控在內的所有重大監控措施；
- 檢討本集團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審閱外部核數師之審核結果；及
- 審議及建議更換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以及聘用條款。

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期間的經審核年度業績，並確認其符合適用準則、GEM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董事與審核委員會在選聘及委聘外部核數師方面並無任何意見分歧。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期間，有關會議的出席記錄載於第42頁。

提名委員會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期間及於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志恒先生、洪朝發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葉創河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郭曉楓醫生（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及張坤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退任），主席由周志恒先生擔任。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刊登於聯交所指定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hepbg.com。

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並提供意見，以及就任何相關變動提出建議；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就重選董事提出建議等。

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二二／二三年十五個月期間，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會上其：

- 檢討了董事會之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
- 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進行了評估；及
- 審議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事宜，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期間，有關會議的出席記錄載於第42頁。

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規定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旨在載列達致董事會多元化之方法。

於評估董事會組成時及就有關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時，提名委員會須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從多個角度進行考量，包括但不限於專業資格、區域及行業經驗、教育及文化背景、技能、行業知識及聲譽、性別、種族、語言技能及服務年期。

本公司認為董事會當前組成均衡，且具有適合本公司業務發展的多元化組合。

薪酬委員會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期間及於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朝發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葉創河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周志恒先生、郭曉楓醫生（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及張坤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退任），主席由洪朝發先生擔任。

薪酬委員會職責包括審閱及考慮(i)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ii)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金額）；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等事項，並就該等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刊登於聯交所指定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thepbg.com。

於二零二二／二三年十五個月期間，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於會上就即將發佈之薪酬政策以及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期間，有關會議的出席記錄載於第42頁。

本集團深明具備高質素的優秀員工的重要性，並將繼續參考現行市場慣例及個人表現來釐定僱員薪酬待遇。本集團亦提供其他福利，例如醫療及退休福利等。此外，本集團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授出購股權。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八章須就董事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披露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及附註15。

合規委員會

於本年報日期，宿春翔先生為本集團合規主任。成立合規委員會的主要目的為監察及監督本集團的合規相關事宜。委員會每個季度召開一次會議，討論（其中包括）現有及潛在合規事宜、制定有關合規事宜的解決方案及在需要時向董事會匯報。

核數師薪酬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期間，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的薪酬載列如下：

所提供的服務	費用 (港元)
審核服務	910,000
非審核服務	40,000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退任後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審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並無有關核數師的其他變動。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穩健有效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該等制度現已制定完畢，旨在管理風險並針對任何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保證，以保障股東的權益及本集團資產，防止擅自使用或處理，確保妥當地保存賬目和紀錄以便提供可靠財務資料，同時確保符合相關規則及規例。

於二零二二／二三年十五個月期間，本集團已委聘一間專業內部監控顧問，繼續評核及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營運以及風險管理評估，從而確保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有效運作。董事會正著手實施該顧問提出的建議，改善本集團的整體內部監控及防止先前的問題再次發生。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定期了解可能影響本集團表現的重大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程序及主要特徵

本集團的目標乃識別及管理本集團業務及其經營所在市場的固有風險，從而降低、減輕、轉移或規避該等風險。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為達成其策略目標所願意接納風險的性質及程度，確保本集團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將在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等方面對管理層進行監督。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監督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這構成本集團企業管治制度的重要組成部分。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監察相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風險水平以及設計和運作的有效性。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監督以下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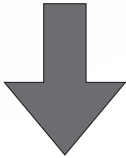

- (i) 定期評估主要營運風險及旨在減輕、降低或轉移該等風險的控制措施；整體內部監控系統的優勢及弱點以及解決薄弱監控環節或改進評估程序的行動計劃；
- (ii) 定期審閱業務流程及營運報告，包括解決已識別的薄弱監控環節的行動計劃以及建議實施的最新狀況及監控結果；及
- (iii) 外部核數師定期報告其工作過程中發現的監控事宜並與審核委員會會面，討論審閱範圍及結果。

審核委員會將於適當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後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經考慮審核委員會的工作及審核結果後形成自身對系統有效性的觀點。

為節省成本，本集團自身並無成立內部審核團隊。然而，本公司委聘的專業內部監控顧問將協助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且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亦將評估本集團若干主要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充足性及有效性，作為彼等法定審核程序的一部分。本集團將每年檢討是否需要設立內部審核部門。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綜合內部監控架構(如下圖所披露)緊密相連,而本集團對主要監控措施進行測試以評估其表現。以「由下而上」方式配合「由上而下」方式,要求營運單位主管參與識別營運風險,從而釐定本集團的主要風險。

「由上而下」監督、識別、評估及減輕公司層面的風險。 	董事會			
	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制定戰略目標及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監察本集團主要風險的性質及程度。	就風險管理的重要性及風險管理文化提供指引。
 「由下而上」識別、評估及減輕業務單位層面及職能範疇的風險。	管理層	審核委員會		
	設計、實施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協助董事會監察相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風險水平以及設計和運作的有效性。		
	營運層面			
	識別、評估及減輕業務方面的風險。	在業務營運及職能範疇執行風險管理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		

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董事會已持續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檢討每年至少進行一次。

董事知悉彼等檢討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有效性的責任,並會與審核委員會及本集團委聘的專業內部監控顧問定期溝通。董事會已透過其審核委員會的工作及專業內部監控顧問的年度內部監控審查報告及結果完成檢討,並信納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期間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

企業管治報告

環境政策及表現

董事會對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報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報告要求。有關本集團所採納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的詳細資料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章節。

內幕消息

對於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內部監控措施及程序，本集團遵循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相關部分以及GEM上市規則。為確保本集團全體員工知悉內幕消息的處理方式，本集團的披露政策載述相關指引及程序，確保本集團內幕消息完整、準確、及時地向公眾發佈。此外，董事會負責審批消息發佈。本集團亦設有合理措施確保對敏感資料保密及重大協議內訂有保密條款。

公司秘書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戚偉珍女士（「戚女士」）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戚女士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執行董事宿春翔先生。戚女士為特許公司秘書，並已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14及5.15條之規定。彼於本報告期間已接受15小時以上之相關專業培訓，以增進技能及知識。

全體董事會成員均可向公司秘書尋求建議及服務。

章程文件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期間，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並無變動。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刊載於聯交所指定網站<https://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thepbg.com。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a)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之程序

股東可透過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股東特別大會可由董事會按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彼等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書面要求予以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銅鑼灣銅鑼灣道180號百樂商業中心16樓1601室）或倘本公司不再擁有該主要辦事處，則須送達註冊辦事處（地址為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列明於大會辦理的事務並由提出要求人士簽署。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著手召開舉行股東大會，則提出要求人士本身（彼等）可按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以此方式召開之任何大會須於送達要求日期後兩個月內舉行，而提出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之一切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向彼等作出彌償。

(b)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股東獲提供載於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年報及／或通函內有關本公司之詳盡資料，使彼等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其權利。

本公司採用多項溝通工具，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報、中期報告、季度報告、各類通告、公告及通函等，確保其股東充分知悉本公司主要業務策略。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其股東與董事會提供直接溝通的平台。歡迎股東於會上向董事會或管理層提問，且董事會主席（或倘彼缺席，則為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主席（或倘彼等缺席，則為相關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及（倘適用）獨立董事委員會，通常將出席大會並解答提問。股東亦可通過聯繫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直接傳達彼等的書面查詢。

本公司致力於加強與其投資者之溝通及聯繫。獲指派之管理人員維持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人士進行公開對話，讓彼等瞭解本公司之最新發展情況。

本公司亦設有網站(www.thepbg.com)，可供查閱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之最新資料、財務資料及新聞。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可隨時透過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向董事會作出書面查詢及提問。公司秘書之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香港銅鑼灣銅鑼灣道180號百樂商業中心16樓1601室

傳真：+852 3753 2360

電郵：info@theptbg.com

此外，股東提名候選人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heptbg.com。

上述程序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法規規限。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旨在確保股東可平等及適時地獲得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其權利，並便於彼等積極參與本公司事務。本公司將透過本公司網站、公司電郵、財務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可能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及向聯交所提交的所有已刊發披露資料將信息傳達予股東。

本公司於年內已檢討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成效，並認為該政策乃屬有效，原因為部分小股東已親身聯絡本公司並詢問相關消息。

董事就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適用法定及監管規定編製本集團於相關會計期間之賬目，藉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於編製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期間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採納適用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董事亦負責存置具合理準確程度之適當會計記錄，務求保障本集團之資產，並採取合理步驟防止及發現欺詐及其他違規行為。報告年度之財務報表已按持續基準編製。

董事會在外部核數師之甄選、委聘、辭任或罷免方面與審核委員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我們

倍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倍搏集團」、「本集團」或「我們」）主要從事膨潤土採礦、生產及銷售鑽井泥漿及冶金球團用膨潤土及金融服務。我們的膨潤土採礦業務獲認定為中國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我們憑藉強大的資源優勢和良好的質量，力爭成為中國膨潤土產品齊全、規模最大、產品應用領域最廣的膨潤土加工基地。

公司願景

以產業鞏固及回報國家

繼承幾代現代企業家的共同夢想，並深受傳統民族主義價值觀的影響，倍搏集團將自身的發展及未來託付予近代中國社會經濟變革。多年來，以產業鞏固及回報國家的崇高使命是其穩定增長的主要原因。本公司將繼續引領本集團走向更加光明的未來。

核心價值

本集團以誠信、責任、卓越、增值及共贏夥伴關係為核心價值觀，詮釋了本集團成功的原因，亦反映我們創始人所秉承的企業道德品質。上述核心價值觀作為一個體系，對成員公司及僱員施加限制、提出要求及提供激勵。

關於本報告

此份報告為倍搏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旨在讓本集團的股東、投資者（包括潛在投資者）及公眾更全面而深入地瞭解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報告期間」）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所做的工作。本報告闡述了本集團的社會責任理念和實踐，以及在經濟、環境和社會方面取得的進展。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的詳情，請參閱「企業管治報告」。

本報告數據

我們的數據來自本集團內部系統和人工收集。

報告架構

本集團主要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二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之原則及基準，致力建立良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架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編制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我們根據「重大性」、「公正性」、「定量性」及「一致性」的報告準則，概述本集團就企業社會職責之表現。下表乃我們對報告準則之回應。

報告準則	描述
重大性	相對關鍵及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均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定量性	以可衡量之方式披露關鍵績效指標，並充分說明變化情況。
公正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基於公平基準編制。
一致性	整個報告期內採納同樣辦法。

審閱及批准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確保本報告的完整性，且據彼等所深知，本報告已闡述所有相關重要議題，並公平呈列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本報告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獲董事會審閱及批准。

報告範圍

報告範圍涵蓋兩個業務及地區，包括(i)於中國從事膨潤土開採、生產及銷售鑽井泥漿及冶金球團用膨潤土業務；及(ii)於香港提供金融服務（包括放債業務及財富管理服務）。報告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報告期」、「二零二三年」）。

董事會的承諾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方法

董事會考慮不同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重大性後，透過行使其風險相關監督權，於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問題中發揮重大作用。董事會乃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之最高決策機構。該監視乃屬戰略性並緊跟本集團業務模式及運營。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於風險評估、優先級及管理過程中有效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問題所帶來的風險。董事會根據重大性評估之關鍵結果，評估並釐定對達成本集團戰略目標屬相關及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之性質與程度。董事會已建立並實施各項舉措及政策以管理及監測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問題風險。董事會於年度審查中透過風險管理體系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實施情況並監測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問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管治架構

董事會

- 界定及審核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法及策略
- 審核及討論環境、社會及管治機制有效性
- 批准／修改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政策
- 審核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及指標
- 監督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問題

高級管理層及合規職能小組

- 優先處理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問題
- 審核及討論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政策及措施之有效性及適用法律法規之合規性
- 向董事會報告結果並提出建議

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

- 採納、督促及監控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政策及措施實施情況
- 審查主要附屬公司／部門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合規性及表現
- 向合規委員會報告結果並提出建議

關鍵職能及部門

- 將相關政策及指引納入日常業務運營

本集團設立由運營人員及外部專業顧問組成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旨在採納與督促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政策及措施實施。該工作組確保所有關鍵職能及部門充分了解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政策及措施的任何出台或修訂情況。該小組亦擔負監測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的主要職責，並確保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政策及措施的有效性。

根據所收集的相關內外部資訊，對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承諾及表現進行年度審查。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基於年度審查結果向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提出建議及意見，高級管理層進行審查並由此向董事會報告結果及建議。董事會隨後進行全面審查，旨在加強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及政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利益相關者溝通及參與

就本集團而言，利益相關者指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團體及個人，或受本集團業務所影響的團體及個人。利益相關者參與為本集團企業管治的重要一環，可讓其審視潛在風險及商機。與利益相關者進行溝通有助本集團瞭解其看法，並可使本集團的業務常規更加配合彼等的需要和期望，以妥善整理不同利益相關者的意見。

本集團持續在本集團內外通過不同渠道與主要利益相關者進行溝通。此舉確保彼等有機會瞭解本集團的發展和經營方向，並讓本集團有機會聆聽彼等的意見，以確定不同議題的優次及制定相應政策。

了解並與主要利益相關者溝通有關重大可持續發展議題之四個步驟：

1. 識別有關本集團運營及利益相關者之可持續發展議題；
2. 透過各項直接與間接渠道收集利益相關者之反饋與信息；
3. 審閱、評估及解決利益相關者之反饋；及
4. 就利益相關者之重大可持續發展顧慮作出回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的主要利益相關者包括自然環境、僱員、監管機構和政府、客戶、合作夥伴和供應商、社會和社區、股東和投資者等。按照對本集團影響的重要性和受本集團影響的重要性評價，我們確定了關鍵利益相關者，明確其參與公司治理、管理和決策的深度和廣度。

主要利益相關者	期望	了解與溝通渠道
自然環境	達標排放； 節能減排； 合理用水。	與當地環保部門交流； 與當地社區交流。
僱員	僱員權利及權益； 薪酬及福利； 職業發展； 健康及安全。	制定具有競爭力的薪酬福利制度，提高各項福利待遇； 關心職業健康及心理健康，改善組織工作環境及氛圍； 組織員工培訓，完善激勵晉升機制； 召開職工代表大會，搭建職工交流平台； 由外部招聘專家定期對就業市場及員工需求進行市場調研。
客戶	產品質量； 創新； 客戶權利及權益。	全面保障產品質量； 建立健全客戶服務體系，完善客戶反饋及投訴處理機制，開展客戶滿意度調查； 鼓勵產品及科技創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利益相關者

期望

了解與溝通渠道

社會及社區

安全、健康及生態環境；
和諧社區；
支持社區公益；
工作機會。

與社區互相溝通；
參與社區管理；
積極參與社區互助建設；
積極參與扶貧、社區慈善活動及社會志願者活動；
支持當地教育事業、校園招聘及社區招聘。

監管機構／政府

符合法律法規；
內部檢查；
僱員健康和工作場所安全
當地經濟發展；
環境保護。

嚴格實施當地政策；
堅持安全生產，推動綠色發展；
主動參與當地建設，提供就業機會；
遵守法律法規，及時繳納稅款；
及時準確提交企業信息；
復墾計劃。

合作夥伴和供應商

按時履行協議；
清正廉潔；
供應商權利保護；
供應合作。

加強採購訂單管理，大力強調協議履行；
啟動定期會議、互訪及交流；
供應商準入及評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利益相關者

股東和投資者

期望

企業價值；
轉型及創新；
可持續發展；
風險管理；
合規運營；
企業管治。

了解與溝通渠道

提高企業運營、業績及資產價值之標準；
以創新促轉型，提升企業競爭力；
規範董事會建設，完善科學有效的管治體系；
關注環境及社會影響，採取相應措施，完善相關信息披露及溝通；
增強防範及化解重大風險的力度；
建設合規管理制度，完善合規審查機制，滾動宣傳經營行為規範；
舉辦投資者活動，包括股東大會、投資者會議、業績說明等，並按要求發佈本公司公告及定期報告。

重大性評估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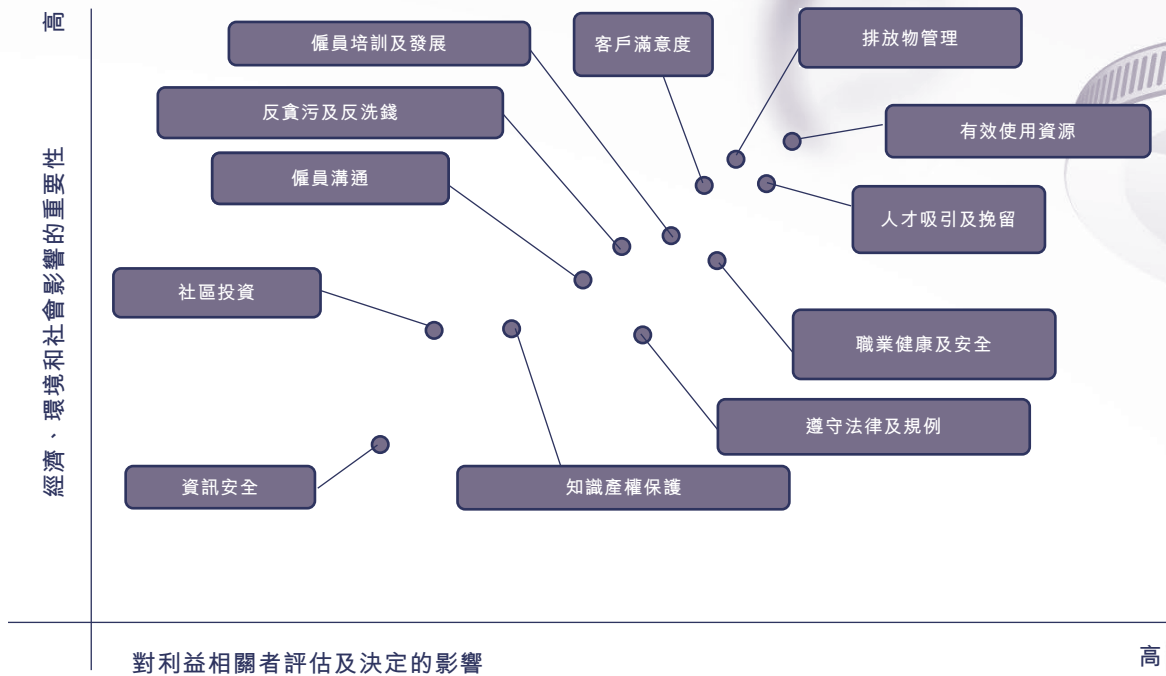
本集團成立可持續發展議題庫。議題的甄選主要依據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要求、國家監管規定、本集團的主要發展及行業特徵，旨在全面涵蓋與本集團有關的重大可持續發展議題。

透過討論重大議題的評估工具及方法，我們從「對利益相關者評估及決策的影響」及「經濟、環境及社會影響的重要性」兩個方面對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庫中的12個議題進行優先排序。

通過分析利益相關者的評估結果，獲取下列環境、社會及管治重要性議題矩陣：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大可持續發展議題



我們認為，最相關的可持續性問題包括排放物管理、充分利用資源、客戶滿意度、僱員培訓與發展、職業健康與安全、反腐敗與反洗錢及吸引與挽留人才。其他重大的可持續性問題包括符合法律法規、僱員溝通、社區投資、保護知識產權及信息安全。

環境

環境管理體系

我們旨在發展綠色生產、可持續經營、資源集約化、綠色採礦方法、恢復礦坑生態，並遵守中國環境保護法。

為實現上述目標，我們制定全面的環境管理政策，規定並說明一般原則、責任分工、環境工作程序、污染和廢物管理、環境友好文化的推廣及獎懲機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領導工作組

如我們的政策所述，工作組由董事、總經理和採礦監督員組成。工作組負責：

- 制定長期方案；
- 推廣環保文化；
- 審批法規及制度；
- 研究重大污染源；
- 評估採礦環境狀況；
- 實施環境保護工作獎懲制度；及
- 協調生產和環境保護，以支持可持續發展。

ISO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

本集團就生產膨潤土產品的環境管理體系獲授ISO14001：2015認證。ISO14001：2015規定組織可用於提高環境表現和系統管理其環境責任的環境管理體系要求，有助於實現可持續性的環境支柱。

污染及廢物管理

目標

響應國家環境系統的革命
達到法定排放標準
制定減少污染和廢物數量的計劃

有關部門有責任管理污染，提高環保意識。彼等負責建立、加強、維護和修理環保設備（「環保設備」）。生產技術部門負責監督及評估指引的實施及體系的合規情況。

污染和廢物處理的主要過程

記錄污染物和廢物的分類和數量
防止機油和油箱排放
防止固體廢物和危險物品的排放
收集不能排放的廢物以重新使用和回收
收集、處理和回收液體廢物和污染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空氣污染控制

主要的廢氣排放來自燃煤。為符合「燃煤燃油燃氣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GB13271-2001」的要求，我們的鍋爐安裝了煙氣脫硫裝置（「FGDP」），大大減少二氧化硫和粉塵的排放。FGDP由我們的運營商維護及管理。

黃澗膨潤土礦的塵土排放主要源自露天開採、裝載與卸載、磨粉機、風乾，以及車輛及移動設施運動。在我們的黃澗膨潤土礦及加工廠實地考察時，並未發現有任何明顯的揚塵排放。我們安排有灑水車進行灑水，防止黃澗膨潤土礦場排放揚塵。本集團的原材料存儲設施採用一台料倉倉頂料位計以提高自動化程度（此將避免過度溢出從而避免原料浪費）。本集團亦以帶式輸送機替代用於輸入原料的機器（此幫助降低加工廠的揚塵排放）。

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分析

下表載列於中國的膨潤土開採業務之溫室氣體排放分析。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 (附註1)	排放物來源	溫室氣體 (二氧化碳及二氧化碳等同物)					
		排放總量 (噸)			每產量密度 (噸)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範圍1							
直接排放	固定火源燃料燃燒 (附註2)	930.49	1,040.39	1,445.52	0.006013	0.007936	0.012433
	移動火源燃料燃燒	177.14	137.38	121.72	0.001145	0.001048	0.001047
	從來源移除	(49.06)	(73.59)	(4.14)	(0.000317)	(0.000561)	(0.000036)
範圍2							
間接排放	購買電力 (附註3)	5,436.71	6,317.39	5,697.14	0.035133	0.048187	0.049000
範圍3							
其他間接排放	垃圾填埋場處理廢紙	0.94	0.97	1.20	0.000006	0.000007	0.000010
	用於處理污水的電力 (附註4)	1.90	2.42	3.16	0.000012	0.000018	0.000027
	用於處理淡水的電力 (附註4)	2.49	3.17	4.15	0.000016	0.000024	0.000036
	差旅	-	1,716.5	0.53	-	0.000013	0.000005
總量		6,500.61	7,503.43	7,269.28	0.042008	0.057233	0.06252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註1： 溫室氣體排放量的計算方法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發佈的「附錄2：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報告指南」。

附註2： 消耗標準煤的排放因子為每噸標準煤0.68噸二氧化碳當量。

附註3： 溫室氣體排放計算方法基於中國生態環境部「2021年度排放量電網排放因子」。溫室氣體排放因子為每單位電力0.58千克二氧化碳當量。

附註4： 加工淡水及污水處理的排放因子乃參照香港渠務署可持續發展報告的數據並乘以附註4中所消耗電力的二氧化碳當量因子計算。

我們溫室氣體排放的來源包括燃料燃燒、購買電力、淡水及污水處理所用電力、垃圾填埋場處理廢紙及差旅。本公司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是產品生產過程中的間接用電排放及固定能源燃燒的直接排放。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產生約6,500.61（二零二一年：7,503.43）噸碳當量排放。於溫室氣體排放總量中，間接用電佔大比例。溫室氣體排放減少是由於溫室氣體排放因子降低（由二零二一年的每單位電力0.79公斤二氧化碳當量減少至二零二三年的每單位電力0.58公斤二氧化碳當量）令電力廢氣排放減少，以及期內因疫情限制旅行導致旅行產生的廢氣排放減少。總產量為154,746.30噸（二零二一年：131,102.6噸）。於報告期內，自然光風乾生產的產品噸數由二零二一年的103,582噸增至二零二三年的127,338.30噸。烘乾機烘乾生產的產品由二零二一年的27,521噸降至二零二三年的27,408噸。產量變化乃由天氣模式的變化引起的。每生產單位的溫室氣體密度減少乃由於旅行而產生的廢氣排放減少。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下表載列於香港提供金融服務業務之溫室氣體排放分析。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	排放物來源	溫室氣體（二氧化碳及 二氧化碳等同物） 排放總量（噸）		每僱員密度（噸）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一年
範圍1					
直接排放	移動火源燃料燃燒	10.91	7.53	0.195	0.151
範圍2					
間接排放	購買電力（附註2）	28.20	36.18	0.504	0.724
範圍3					
其他間接排放	垃圾填埋場處理廢紙	3.02	3.01	0.054	0.060
	處理污水所用電力	0.013	0.011	0.0002	0.0002
	處理淡水所用電力	0.017	0.014	0.0003	0.0003
總量		42.16	46.75	0.754	0.935

附註1： 溫室氣體排放計算方法乃根據聯交所頒佈的「附錄2：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報告指引」作出。

附註2： 港燈供電的排放因子為每度電0.71千克二氧化碳。

由於其主要業務於辦公室內操作，金融服務業務之主要溫室氣體排放源為購買的電力。

氣體排放物分析

於中國的膨潤土採礦業務之氣體排放物數據如下：

氣體排放物	二零二三年 (克)	二零二一年 (克)	二零二零年 (克)
微粒物質	120,387	93,361	82,725
硫氧化物	1,091.04	846.11	749.72
氮氧化物	1,888,758	1,464,748	1,297,872

附註1： 摘取自附錄2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報告指南有關車輛硫氧化物排放因子為0.0161克/升。車輛的微粒物質及氮氧化物排放因子乃基於中國生態環境部發出的「非道路移動源大氣污染物排放清單編制技術指南」中的方法計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膨潤土開採業務的氣體排放物主要產自車輛燃料燃燒。經考慮十二個月期間所佔比例，二零二三年微粒物質、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的氣體排放量與二零二一年相若。

於香港提供金融服務業務之氣體排放物數據載列如下：

氣體排放物	二零二三年 (克)	二零二一年 (克)
微粒物質	161.31	111.34
硫氧化物	67.98	46.92
氮氧化物	2,190.94	1,512.20

附註1：空氣排放物計算方法乃根據聯交所發佈的《附錄2：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報告指引》作出。

金融服務業務之氣體排放物主要產自私家車燃料燃燒。香港金融服務業務的微粒物質、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的廢氣排放量增加乃由於自疫情結束以來乘坐汽車開展的業務活動增加。

排放目標

排放目標將設定為氣體排放物的定向改善。本集團的目標是在二零二八年之前將氣體排放物減少5%。具體步驟將於日後報告期內增加自然光風乾的產品生產比例。我們的氣體排放主要來自電力與煤炭的使用，倘增加自然光風乾生產方式的比例，預計將降低排放。

除控制生產外，我們亦將透過一系列舉措來實現我們的排放目標，重點是減少車輛的排放及能源消耗。此等減排措施載列如下：

- 閒置不用時關閉燈及電器；
- 在礦場或生產區域運用可變頻率設備；
- 在礦場的供電系統安裝節能設備；
- 採用LED照明系統；及
- 保持合適冷氣溫度、定期清洗冷氣機及通風系統，減少耗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固體廢物管理

我們的主要固體廢物來自辦公室生活垃圾、廢土、煤渣和礦場建築垃圾。礦場辦公室負責處理固體廢物。生產技術部門負責監測、計算、評估及管理固體廢物處理。

我們符合「一般工業固體廢物貯存、處置場污染控制標準GB18599-2001」。

廢水排放管理（「廢水排放管理」）

我們的廢水排放管理嚴格執行中國標準「污水綜合排放標準GB8978-1996」。生產中使用的水由礦場辦公室記錄和監控。處理辦公室和員工宿舍的生活污水時，在排放前進行沉澱處理。我們收集雨水用於種植和道路灑水。收集清潔廢水並在排放前進一步處理。

有害廢棄物

我們在加工廠設有開採設備維修車間，廢油均收集在廢棄油桶中以作為潤滑劑再度利用。我們加工時所使用之加工試劑如碳酸鈉，同樣直接存放於倉庫內而無二級容器。我們的獨立技術顧問認為有害物質管理風險低，且在遵從中國環境標準及監管要求的情況下一般可被控制。

於報告期內及上一年度，並無產生有害廢棄物。

無害廢棄物

於報告期內，我們生產產生的無害廢棄物約為175,291.8（二零二一年：145,980.8）噸，密度為生產每噸膨潤土1.13277（二零二一年：1.11349）千克。經考慮十二個月期間所佔比例，二零二三年的無害廢棄物與二零二一年相若。

廢土和岩石被用來填補廢棄的礦坑，隧道及建造河堤。無害廢棄物增加乃由於生產過程中產生廢土及岩石由二零二一年的91,238立方米增至二零二三年的109,557立方米。本集團將繼續監控及管理無害廢棄物的產生。

我們的無害廢棄物減少目標將定為透過提高生產效率以此減少生產過程中的廢土及岩石。此外，為了降低對自然環境的影響，廢土及岩石將進行再利用。

包裝材料

二零二三年用於包裝的塑料總量約為163.86（二零二一年：164.94）噸，密度為每噸產量0.00106（二零二一年：0.00126）千克。與去年相比，由於減少產品包裝，包裝材料的使用量減少。本集團將嚴格控制材料的使用，並考慮使用更多可回收材料，例如可生物降解的塑料，以減輕對環境的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噪音污染控制

選擇設備供應商時，盡量降低噪聲是必要考慮因素。工程項目的所有階段均須建立噪聲污染預防程序和設施。

我們的鍋爐、風扇和其他機械設備安裝有噪音控制設備，可隔音並降低同步效應。同時為工人提供耳塞和耳罩等其他保護設備。此外，亦向所有工作人員提供內部指引和操作手冊。

我們符合「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聲排放標準GB12348-2008」及「建築施工場界噪聲限值GB12523-90」。

污染事故處理方案

生產技術部門負責調查異常污染排放，然後向管理層報告。對於重大事故，可啟用重大環境預算方案。

環境評估

環境評估是各部門和員工年度評估的一部分。結果和重大問題向相關部門報告，並尋求進一步改進。

獎懲機制

在遵守內部指引和環境保護程序方面表現良好的員工將根據本集團的政策獲得獎勵，而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的員工會受到懲罰。

有效利用資源

為實現節能及提高能源效率，我們參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和《中國國務院關於加強節能工作的決定》制定一系列方法。

為實現中長期環境目標及確保持續發展，我們加強管理，提高全員節能意識，加快科技進步，提高能效及完善評估機制。

本集團已成立由總經理及礦長領導的「能源節約及廢物減少團隊」，並將資源管理政策傳達予僱員，以提高僱員的資源保護意識。

資源管理政策的原則為：

- 節約資源
- 優化結構及平衡能源結構
- 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減排
- 技術開發及更換高能耗的設備和機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發展負責任的資源管理，已組建由總經理及礦長領導的「能源節約工作小組」：

- 制定政策遵守法律法規
- 管理及配合運營
- 組織僱員培訓

資源使用分析

於報告期間，於中國的膨潤土開採業務之資源使用情況數據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資源			
煤（噸）	1,368	1,530	2,126
電（千瓦時）	9,357,504	7,975,496	7,192,448
柴油（升）	67,767	52,554	46,566
水（立方米）	8,548	10,891	14,244
辦公用紙（噸）	0.20	0.20	0.25
資源使用密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資源			
煤（每噸產量噸數）	0.009	0.012	0.012
電（每噸產量千瓦時）	60	61	62
柴油（每噸產量升）	0.438	0.401	0.401
水（每噸產量立方米）	0.06	0.08	0.12
辦公用紙（每僱員噸數）（附註1）	0.0027	0.0026	0.0030

附註1：辦公用紙密度由每噸產量改為每僱員。此變化是為配合該等資源消耗的主要來源。辦公用紙主要由辦公室僱員消耗。

誠如上一節氣體排放物所釋，電力資源使用量增加乃由於總產量增加所致。烘乾機乾燥生產產品所使用的能源減少，導致煤炭使用量減少。按十二個月期間所佔比例計算，二零二三年的用電量較二零二一年略有減少。生產辦法比例的變化乃由於天氣模式的變化造成。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水

本集團不放棄任何一個節約水資源、減少廢水排放的機會。我們把用水與廢水排放結合管理，減少源頭用水，實行廢水回用，降低生產營運過程對水環境的負面影響。

大部分水裝置都安裝了自動傳感器，以提高節水效率。我們教育員工節約用水的重要性，並減少不必要的水浪費。當任何裝置漏水時，我們將立即開啟維修程序以避免浪費。

本集團的用水均為行政辦公室的生活用水及在生產過程中為防止粉塵排放而噴灑的水作為主要用水。工業生產過程中耗水比例相對較小。於報告期間內，我們的市政用水總量為8,548（二零二一年：10,891）立方米，用水強度為每噸產量0.06（二零二一年：0.08）立方米。二零二三年的用水量較二零二一年有所減少，乃由於疫情期間居家辦公的數量較二零二一年有所增加。

由於本集團所有用水均來自市政用水，故我們在水源方面並無任何問題。

本集團已將用水效率目標定為每噸生產用水量的定向改善。我們已採取多項控制措施，以降低行政辦事處的用水量。此外，我們將考慮將廢水用於灑水，以防止逸散性粉塵排放，從而降低用水量。該等措施已見成效，因為用水總量及用水強度均已下降。

辦公用紙

日常辦公合共用紙總量0.20噸（二零二一年：0.20噸），每名僱員的密度為0.0027（二零二一年：0.0026）噸。經考慮十二個月期間所佔比例，紙張使用量較去年減少，並定期進行及宣傳紙張回收，以提高僱員的節約用紙意識。紙張使用減少主要是由於疫情期間的居家辦公安排。

電力

本集團辦公區域放置有標誌，時刻提醒員工節約能源。辦公區域亦安裝了節能照明系統，大多數會議室均安裝電子照明傳感器。由於有照明系統、溫度控制及提醒通知，電力浪費保持在最低水平。本集團將繼續提高員工的節能意識。

設備採購方面，鼓勵員工在購買辦公設備時考慮能效，例如考慮設備的能源成本及其使用壽命。

本集團電耗量為9,357,504（二零二一年：7,975,496）千瓦時，每噸產量的能源密度為60（二零二一年：61）千瓦時。

能源

私家車行駛合共消耗67,767（二零二一年：52,554）升柴油，每噸產量的密度為0.44（二零二一年：0.40）。本集團將更注重柴油的使用量，並使用清潔能源代替柴油。二零二三年的柴油使用量與二零二一年的使用量相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內，於香港提供金融服務業務之資源使用情況數據如下：

資源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三年 每僱員密度	二零二一年 每僱員密度
電（千瓦時）	39,716	50,959	709	1,019
石油（升）	4,625	3,192	83	64
水（立方米）	60	49	1.06	0.97
辦公用紙（噸）	0.63	0.63	0.011	0.013

用電量減少乃由於報告期間搬遷辦公室所致。二零二三年的汽油使用量增加是由於乘坐汽車開展的業務活動增加。

環保規劃

我們明白，我們的經營活動對礦區自然環境的生態影響重大。為降低及控制影響，本集團十分重視礦山的治理及管理。生態、環保、安全及資源集約利用是我們工作重心。我們確認科學規劃、合理開採、節約資源、促進人與自然和諧發展以及綠色、生態、環保型礦山企業的工作方針。礦山恢復治理工作已納入本集團生產經營及長遠發展規劃。

本集團新項目必須進行環境評估，最大限度地避免開發建設過程中對生態環境的破壞。本集團積極落實國土資源部下發的「全國礦產資源規劃」及國家六部門聯合下發的「關於加快推進綠色礦山建設的實施意見」。

就生態修復而言，積極引入「生物多樣性」理念，種植各類植被，合理搭配，使復綠後的礦區與周邊自然環境景觀協調。

復墾計劃

土地自然資源是人類生存的基礎和人類生產的源泉。復墾計劃的目標是：

- 有效遏制地表破壞和土壤侵蝕，修復受損土地，恢復礦區生態環境；及
- 實施及嚴格遵守「誰破壞，誰恢復」原則及中國國務院宣佈的「土地復墾條例」。

通過該計劃的實施，可在礦場生產發展與自然資源保護和礦區生態環境改善之間取得平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復墾計劃原則

源頭控制，預防和復墾結合

制定復墾計劃時會評估及預測已利用和受損土地面積。生產和施工活動期間採取預防和控制措施，盡量減少對土地的不必要損害。

採礦和復墾同步

計劃明確了未來土地利用的目的，因此復墾工程可與採礦活動同時進行。復墾工程的籌款工作處於有效籌備中。

根據當地情況採取行動， 優先發展農業

礦場生產和建設對礦區及周邊地區的生態環境和土地利用條件有一定影響。土地復墾計劃應結合當地實際情況。復墾方向應為農業、畜牧業和漁業。倘條件允許，應將其開墾為農業用地。保護當地社區的合法權益。

本集團已進行以下主要復墾工作：

流程

詳情

排水溝及沉澱池

建造排水溝收集雨水，防止地表水土流失。建造沉澱池收集懸浮固體，減少水污染。

覆蓋土壤及植被重建

於報告期間內，2,400平方米（二零二一年：3,600平方米）採礦區被土壤及草坪覆蓋。

監控系統

設置監控點，監控排水分流、山坡穩定性及新種植樹木和草坪的成活率。

遵守有關環境法律法規

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氣體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排放以及有害與無害廢棄物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環境保護法》、《中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國水污染防治法》、《中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中國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國環境保護稅法》及《中國環境影響評價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氣候變化風險

於二零二三年，本公司已識別氣候變化的主要風險及機遇，並制定應對氣候變化的有效戰略措施。日後，我們將持續進行評估及審查，以加強管理有效性。

風險類別	風險描述	戰略性風險措施
過渡風險：政策及法律	中國政府對碳排放的相關政策及法律法規正逐步趨於嚴格。正在積極推行全國碳排放交易市場的建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計劃研究、制定並持續完善碳排放的中長期目標計劃。- 計劃透過提高技術及降低能耗來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並開展替代熟料、替代燃料、二氧化碳採集及低碳產品的技術研發。
物理風險：極端天氣	極端天氣（暴雨、颱風、大雪、洪水、高溫、嚴寒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強風險分析，組織實施重點區域隱患排查，加強防災治災的整體規劃及協調，制定應急預案，定期組織災害安全演練，喚起員工的防範意識及抗災能力。- 投保保險旨在保障各種災害及事故造成的人身傷害及財產損失。- 繼續拓展各種採購渠道，了解電力供應、煤炭供應情況以保障供應。- 貨物運輸安排應根據天氣情況而定。在極端天氣下，暫停發貨，將員工轉移到安全地點，固定裝卸設備。同時提前告知客戶及運輸公司，合理安排車輛。對零售客戶提供貨物儲存及轉運幫助。
慢性風險：極端天氣	長遠來看，氣候變化將改變慢性健康狀況。較高溫度將導致傳染病傳播模式的改變或熱應激風險增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將定期提高員工對溫度波動引起的健康問題風險及傳染病風險的認識。在現階段，本集團面臨的慢性風險並不顯著。然而，本集團將密切關注相關風險，並於必要時建立控制措施，如將業務地點變更為慢性風險較低的地區。同時，本集團將盡力減少排放量，並於日後增加綠色投資的比例，為應對氣候變化風險作出儘管微不足道但意義十足的貢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自然災害應急預案

全球氣候正發生變化，影響企業運營及增加相關風險。為提高應對自然災害的應急能力，成立了指揮系統，領導、指引及協調應急救援程序。

職能	指定人士	職責
總指揮官	總經理（「總經理」）	總經理負責做出最終決定及制定相應的救援行動。
副指揮官	行政主管（「行政主管」）	行政主管負責： i.) 瞭解情況 ii.) 發出救援令 iii.) 收集天氣預報並與各部門溝通 iv.) 籌備相關培訓 v.) 組織保安和外部救援人員執行救援計劃 vi.) 與外部各方及媒體溝通
支援團隊	財務、採購及信息技術部門（「信息技術部門」）	信息技術部門負責確保內部溝通渠道可用。 其他部門負責準備藥品、醫療器械及臨時醫療場所。
救援隊	生產部門（「生產部門」）及安全部門（「安全部門」）	生產部門及安全部門負責安排僱員和公司資源的疏散和救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制定了具體的自然災害應急計劃。該計劃涵蓋高風險區域和工作場所、預防程序及現場救援。

自然災害類型

預防

暴雨

- 準備救援工具
- 定期檢查危險化學品的防護
- 確保排水設施和工廠設施可承受暴雨
- 防止雨水進入

颱風

- 高風險季節加強外圍設備
- 收集天氣信息並傳達予負責部門
- 清除枯死樹木
- 颱風期間限制出入所有建築入口
- 定期檢查所有建築物的堅固性

雷擊

- 定期檢查防雷設施
- 建造防雷設施
- 定期備份系統數據
- 在高風險季節分配支援團隊維護系統

地震

- 提供培訓並宣傳相關知識
- 防止假地震信息
- 定期開展地震演練
- 準備充足的救援物資

僱員

僱員是經營企業的重要手段，同時培養員工亦是企業經營的目標。我們認為，基於增值及共贏夥伴關係原則，應鼓勵僱員與本集團共同成長。為達致培育員工的目標，本集團應樹立和諧的企業文化及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確保所有員工都獲得應有的尊重和保障。

溝通及相互尊重

不論職位，我們尊重每位僱員。我們認為，尊重僱員是現代企業的基本素質。相互尊重及高效溝通對營造和諧及滿意的工作環境至關重要。本集團注重關心和瞭解僱員，為全員營造一個舒適家園。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招聘原則

作為一家機會均等的僱主，我們深感自豪。我們致力於為僱員提供安全、健康和充實的工作環境，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和福利、公平的管理以及持續的培訓和發展機會。

我們人力資源策略的重點是支持僱員發展，使彼等充分發揮潛力，留住專注、積極主動、有競爭力並有能力助我們實現抱負的僱員。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本集團堅持合法用工，禁止僱傭童工及強迫勞動。根據《中國刑法》、《中國勞動法》、《中國未成年人保護法》、《未成年工特殊保護規定》、《禁止使用童工規定》等法律規定，嚴格審查應聘者年齡，絕不錄用十八歲以下的未成年人，絕不以暴力、威脅、限制人身自由等手段強迫他人勞動，以保護其合法權利、權益及健康。員工入職時必須如實提供個人資料，入職後必須按照相關政策要求上崗。對持有偽造身份證件或提供虛假個人資料、虛假工作經歷的情況，一經發現，將按照本集團政策的相關要求進行處理。情節嚴重及影響惡劣者，可按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保障僱員利益的合規事項

本集團負責確保遵守我們營運所在地的勞動法。我們每年進行勞動風險評估，以評估風險的緊迫性及嚴重程度。我們會考慮所有相關信息，包括最新法律規定、持份者反饋及媒體分析，從而調整我們處理此事項的管理方法。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國勞動法》、《中國勞動合同法》、《中國社會保險法》、《中國婦女權益保護法》、《中國未成年人保護法》、《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工傷保險條例》、《女職工勞動保護特別規定》、《未成年人特殊保護法》及《禁止使用童工規定》。我們堅持平等就業的原則，禁止因性別、年齡、地域、教育、宗教、國籍、種族、性取向及殘疾等差異而產生的一切歧視。我們亦反對強迫勞動、超時工作、騷擾及虐待。我們切實保護員工的權利及權益，支持最低工資標準，確保員工於招聘、勞動、工資、培訓、晉升、補償、休息時間等方面享有公平待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亦遵守香港勞工法例及相關僱傭法律及法規，包括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及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我們定期檢討工作時間、假期、薪酬及其他僱傭常規，以確保遵守最新勞工法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經營所在市場的規範。於報告期間，並無發現與招聘、僱傭、待遇及福利以及反歧視相關的違法違規案件。

綜合激勵體系

倍搏集團重視僱員，瞭解彼等的需求。基於有效管理原則，本集團根據僱員的努力和對本公司的貢獻加以獎勵。由於僱員可分享公司發展帶來的好處，因此鼓勵彼等提升自身競爭力。

薪酬方案結合工作職責、表現、態度、技能及公司收入等各種因素。

此外，我們為僱員提供以下獎勵：

- 獎勵長期服務僱員表示對僱員以往貢獻的重視，並給予額外關懷；
- 與利潤、收入、其他貢獻相關的津貼；及
- 交通、膳食、住房、夜班和加班津貼。

內部培養人才

雖不能保證在職業生涯中永遠成為僱員的家，但倍搏集團致力於提高彼等的專業素質，提升彼等的工作經驗，提供內部培訓並為彼等創造晉升機會。為滿足對專業人士的需求，本集團主要培訓僱員承擔所需職責，並僅於必要時引進外界專業人士。此舉旨在從內部培養不同層次及不同業務部門的專業人士和人才。

培訓及發展

本集團重視吸納和培養人才。我們按業務發展方針及需要，引進專業和管理人才，優化人力資源結構。我們認為培養有才能的僱員至關重要。同時，本集團鼓勵僱員參加由本集團提供的培訓或其他外部培訓，而僱員可向本公司申請培訓資助，以提升僱員質素、資格、技能、專業知識及工作效率，協助僱員長遠成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中國的膨潤土開採業務之培訓信息

類別	受培訓僱員百分比		每個僱員完成的 平均培訓時間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一年
按性別				
男士	100%	100%	85	52
女士	100%	100%	20	14
按級別				
普通	100%	100%	24	25
中級	100%	100%	93	93
高級管理層	100%	100%	79	79

為僱員及管理層提供的培訓包含以下方面：

- 消防安全
- 復產安全
- 專用設備技能
- 生產及操作生產設備安全
- 礦區安全管理
- 關於工作的健康及職業知識
- 入職培訓
- 反腐敗
- 業務管理

線下培訓

就線下培訓而言，以多種形式開展員工培訓。對不同級別員工進行管理、專業及技能培訓。已創立優秀的內部講師及精英課程，通過內部講師的高級授權培訓提高培訓質量。於報告期內，全體員工參加了總時長約852小時（二零二一年：2,493小時）的線下培訓。

線上學習系統

受疫情影響，本集團大力推出更多員工線上培訓。線上學習資源庫建設工作得以推進。線上培訓總時長約3,620小時（二零二一年：240小時），約17名（二零二一年：12名）員工參加了線上培訓。

二零二三年線上培訓的比例增加乃由於報告期內疫情所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逐步培訓

人力資源部負責規劃、安排及記錄僱員的培訓和評估。為培訓師提供特殊獎勵，以促進僱員之間知識共享。培訓分為不同的步驟，並在適當階段提供予僱員。

入職培訓

全面的入職培訓包括公司和行業歷史、組織介紹、規則和指引、工作細節和工作技能。入職培訓分為三個階段，即總部培訓、分支培訓和現場培訓。

在職培訓系統

該系統的目標是協助本集團達到目標表現及發展僱員潛力。



在確定培訓需求時，對以下三個方面進行分析：

方面	詳情
公司需求	確定優勢及劣勢 確定未來人力需求
團隊需求	開展問卷調查、舉行會議及進行人力規劃
個人需求	評估工作績效及工作分析

於香港提供金融服務業務之培訓信息

類別	受培訓僱員百分比		每個僱員完成的平均培訓時間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一年
按性別				
男士	97%	61%	15	5
女士	92%	91%	20	9
按級別				
普通	98%	70%	17	6
中級	80%	80%	18	8
高級管理層	100%	100%	22	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教育補貼

各部門可建議僱員申請教育補貼。合資格僱員可免除工作，享有全日制大學教育。

辭職程序

辭職過程方面，會進行詳細的溝通，挽留表現良好的僱員並確定辭職原因。我們將收集辭職僱員的意見和評估，發現本集團可加以改進的地方。

反歧視及反騷擾

我們在任何地方均遵守所有相關僱傭及公平機會法律，並尋求僱用或聘用不同社區的勞動力。我們遵守公平機會法律，力求根據當地文化和法律框架促進公平就業政策。我們始終致力聘請最佳候選人—性別、婚姻狀況、性取向、宗教信仰、膚色、種族、國籍或民族或血統因素不會干擾決定。

各級管理人員負責實施該等政策，避免任何形式的歧視。

所有薪酬、福利、職業機會及退休安排均須遵守本政策。僱員選拔及待遇須根據彼等的能力並結合工作要求，僱員有平等機會展示自身能力並在組織內取得進步。我們旨在發揚優勢，確保所有僱員享有平等的學習及發展機會。我們致力於維持中立的工作環境，現任或未來的僱員概不會因出身、信仰、性別或婚姻狀況而受虐待。

任何非法歧視行為均被視為嚴重不當行為。所有廣告和廣告材料均須加以審查，確保無任何歧視意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僱員概況

於報告期內膨潤土開採業務之人力資源分析如下：

類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一年	
	數目(附註1)	比例	數目(附註1)	比例
按性別				
男士	46	62%	46	61%
女士	28	38%	30	39%
按地區				
香港	-	-	-	-
中國	74	100%	76	100%
按級別				
普通	59	80%	61	80%
中級	9	12%	9	12%
高級管理層	6	8%	6	8%
按年齡				
30歲以下	-	-	-	-
30至50歲	43	58%	52	68%
50歲或以上	31	42%	24	32%
按就業類別				
全職	74	100%	76	100%
兼職	-	-	-	-

附註1： 僱員人數按每月平均僱員數計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內，膨潤土開採業務之僱員流動率如下：

類別	二零二三年 (附註1)	二零二一年 (附註1)
僱員總數	18%	16%
按性別		
男士	22%	20%
女士	10%	10%
按年齡		
30歲以下	-	-
30至50歲	4%	15%
50歲或以上	38%	20%
按級別		
普通	21%	20%
中級	-	-
高級管理層	17%	-
按地區		
香港	-	-
中國	18%	16%

附註1： 人員流動率的計算方法為期內離職員工總數除以期初員工總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有關在香港提供金融服務之僱傭情況如下：

類別	僱員數目		流動率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一年
僱員總數	56	50	12%	6%
按性別				
男士	30	28	14%	3%
女士	26	22	4%	5%
按地區				
香港	56	50	10%	4%
其他	-	-	-	-
按年齡				
30歲以下	18	20	17%	-
30至50歲	33	24	3%	4%
50歲或以上	5	6	17%	17%
按級別				
普通	42	37	11%	5%
中級	10	10	9%	-
高級管理層	4	3	-	-

關注職業安全

所有倍搏集團業務中，傳統能源相關業務的生產環境較不利。該項工作更為艱苦危險。由於責任感強且關心僱員，倍搏集團投入大量資金制定及實施全面的安全控制措施，並為僱員建立安全的生產環境。

生產安全

僱員的安全始終是本集團的關切重心，亦是我們的任務核心。我們的途徑之一是透過實施高水準的安全標準及向我們的僱員提供適當的培訓及教育營造強大的安全文化。我們關懷僱員及其家人，因此力爭保護他們，向他們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擁有自己的安全生產及操作手冊訂明若干流程，包括不同職位及部門的安全生產流程、事故預防流程及事故報告流程。明確界定監督人員及工人的職責，且各監督人員對其各自職責領域負責。礦長監督實施定期現場檢查及不斷監控安全政策。定期進行安全演練以確保應急處理時的安全生產措施意識。我們嚴格遵守《中國安全生產法》。

我們的政策要點是：

- 向我們的僱員提供適當的保護裝置
- 降低工傷及減少職業病
- 確保僱員可隨時獲取以適當語言製作的職業健康及安全資訊
- 透過簡報、培訓或其他有效及常用的溝通方式確保僱員瞭解我們有關工地安全的責任及彼等確保彼等自身及其他僱員安全的責任

於報告期間內及過去三年，我們錄得的職業病個案為零且我們並不知悉任何不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與職業健康及安全有關的法律法規的情況。

安全培訓

新員工須接受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彼等完成檢查後方可進入工廠。培訓方法包括課程、案例研究和實踐。全體員工均須接受年度安全生產培訓。

電工、焊工、叉車司機、礦長及安全員等特殊工種須通過國家法定考試。

安全確認制

安全部門每月進行全面的安全檢查和審查。檢查團隊由高級管理層、部門主管和工廠經理組成。安全檢查發現的安全風險傳達予各部門。有關部門向安全部門提出計劃以供核實。

每天、每個季度及假期前後均會進行安全檢查。違反安全準則的部門或僱員將受到懲罰和再教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安全事故應急管理

本集團已制定安全事故應急流程：

- 向礦長及管理人員報告所有事故
- 倘事故涉及法律法規，應向當地政府報告
- 應立即執行救援
- 事故現場應妥善保護，以便進行後續調查
- 須確定事故原因
- 事故責任人須受到處罰
- 須向僱員提供有關事故的教育，採取相應程序防止相同事故發生

客戶

我們相信，產品的穩定性及質量對本集團的成功至關重要。因此，於生產鑽井泥漿及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每一重要步驟我們已設立並維持嚴格質量控制標準及測試及檢查規程。該等標準及規程記錄於我們的質量控制手冊。此外，我們向僱員提供持續培訓，以確保質量控制流程得以有效應用。我們致力於貫徹地提供高質量的產品以滿足客戶的要求。

就貿易業務而言，我們已制定銷售管理制度，以監督銷售過程。通過瞭解客戶對產品的要求，我們與客戶磋商價格、數量、質量標準、交付期限等，並訂立銷售合約。訂立銷售合約後，我們跟進交付過程，確保最終交付予客戶的產品能符合銷售合約的條件。在產品交付前、交付過程中及交付後，我們會與客戶透過多種渠道保持溝通，搜集客戶反饋。我們會以客戶意見作為對質量管理體系的衡量基準，藉此瞭解我們需改進的地方並採取相應糾正措施。

就廣告及市場推廣政策而言，我們致力於負責任的溝通方法。本集團的政策是就廣告及推銷所使用的資料遵循內部核證程序，並確保我們的廣告及推銷材料有過往表現及基於客戶反饋或實驗結果的相關數據支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數據私隱政策

就每位客戶而言，銷售部門負責通過獲得證書、營業執照、稅務登記及書面報告對各新客戶進行詳細的背景調查。銷售合約及資料以安全的方式保存。

本集團對所有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方提供的數據和信息保密。即使終止佣金合約，資料保密的責任仍繼續。為履行保密責任，我們要求僱員、主管或董事簽署保密協議，確認彼等同意受此規則約束。

未經管理層批准，我們限制披露和使用業務及通信記錄。僱員及董事不得將公司電子郵件系統、計算機系統和互聯網用於個人目的。

未經董事會同意，所有僱員、監事或董事不得利用公司資產、數據或職位牟取個人利益。

保護知識產權

品牌是現代企業最重要的無形資產之一。為了在產品設計及生產過程中全面、充分地貫徹我們的產品理念，並確保我們品牌的獨特性，我們堅持知識產權保護理念，強調知識產權管理的最高重要性。我們成立專項部門以跟蹤相關工作，同時尋求外部知識產權律師事務所的專業建議，從而嚴格遵守《中國知識產權保護法》等有關知識產權保護的法律法規。

在與合作夥伴的合作過程中，我們依法維護知識產權。我們亦尊重我們的知識產權合作夥伴，其將嚴格按照要求在授權範圍內使用。在營銷及推廣方面，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並使用授權的促銷材料和信息以確保不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發生訴訟時，我們可以及時運用知識產權制度，維護企業的合法權益，對侵犯知識產權的人士提出上訴。

知識產權管理系統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管理系統已通過中國領先的IPMS認證公司認證，符合「企業知識產權管理規範(GB/T 29490-2013)」國家知識產權標準。符合標準可提升本集團風險管理及控制有關知識產權管理的環境的能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管理系統包括以下過程：

- 規劃：了解本集團的知識產權管理需求，制定知識產權政策及目標；
- 實施：在產品設立、研發、採購、生產、銷售及售後的業務方面獲取、維護、應用及保護知識產權；
- 評估：監督和審查知識產權管理的有效性；
- 改進：根據評估結果不斷完善知識產權管理體系。

產品質量控制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國產品質量法。我們的產品質量監督流程可分為四個階段，包括原材料測試、半成品測試、成品測試及產品交付測試。測試結果記錄在系統中，以供管理層審查和控制。

我們生產膨潤土產品（包括鑽井泥漿及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質量管理體系獲授ISO9001:2008國際認證。

對於合規及產品質量問題，銷售部門負責與客戶溝通並記錄詳細信息。如必要，將派遣僱員協助客戶。被退回的產品由實驗室進行分析，驗證產品質量。銷售合約載有退貨程序，與客戶協商釐定。

產品回收程序

本集團制定質量事故管理標準，對事故進行識別及診斷，提供不合格產品的處理方案，並提供賠償標準、召回機制及流程。一旦發現並確認不合格產品已出廠或在使用過程中出現嚴重質量問題，我們將立即通知相關客戶停止使用或隔離該批次產品，對未使用的該批次產品組織召回，確認並賠償客戶損失。我們亦對質量事故進行調查分析，制定整改措施及責任追究，並對整改結果進行核實。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內及過去三年，並無因安全及健康問題而銷售或運輸的產品被召回。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及過去三年內並無收到任何產品或服務相關投訴。

行為準則及指引

內幕交易

僱員不得使用或向任何人士傳輸所持機密數據作股票交易用途或作處理公司業務以外的目的。未向公眾披露的所有公司數據均被視為機密。使用未公開數據牟取個人利益或將此類數據傳播給他人會影響彼等的投資決策，不僅不道德，亦屬非法行為。

公平競爭

我們與競爭對手公平誠實競爭。未經專利所有人同意，我們禁止從競爭對手的前任或現任僱員竊取或獲取專利數據、內幕消息及商業秘密。

每位員工均應尊重公司客戶、供應商、競爭對手及僱員的利益，並與彼等公平交易。所有僱員不得通過操縱、隱瞞、濫用特權數據、發佈誤導信息來侵犯他人利益或有意進行不公平交易。

報告非法或不道德行為

我們鼓勵員工向主管、經理或高級管理層報告違規行為或不道德行為。匿名報告者受本集團政策保護。僱員應配合內部調查。不配合僱員將終止僱傭關係。

管理層反欺詐工作

管理層反欺詐工作包括：

- 推廣誠信及反欺詐的企業文化
- 評估欺詐風險並建立具體的控制程序及機制以減少欺詐行為
- 就遵守法律法規及道德規範提供適當的培訓和溝通
- 向僱員提供公開舉報渠道
-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參與監督舉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中國進行反腐敗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國刑法》、《中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及《中國反洗錢法》。任何人不得利用職務之便索賄受賄，不得以不正當手段謀取利益。

本集團《員工手冊》嚴禁收取禮品、現金，嚴禁接受免費旅遊及餐飲，嚴禁索賄等嚴重違反本集團紀律的用人行為。本集團每年組織董事會及全體員工學習《員工手冊》，強化員工的反腐意識。本集團定期向董事及員工提供培訓資料，使其更新反腐知識，增強其反腐意識。

於香港提供平等機會及反歧視

我們相信香港的文化及個體多元化能夠促進創新及提高生產力。因此，我們大力倡導多元文化、不同價值觀並尊重個體差異。透過採納非歧視性的招聘及僱傭常規，我們致力創造一個包容的工作場所，僱員不會因其個體特徵（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懷孕、婚姻狀況、殘障、家庭狀況及種族）而受到不公平待遇。所有合資格僱員均享有平等的僱傭、培訓及職業發展機會，並由經驗豐富的人員通過客觀標準進行評估。

透過採納上述常規，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香港平等機會委員會頒佈的以下條例及相關實務守則：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527章）及種族歧視條例（第602章）。於報告期間，我們並不知悉任何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不合規情況。

報告期內，本集團或其僱員概無涉及任何反腐敗訴訟案件。

舉報

本集團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制。我們保持暢通的舉報渠道，包括電話熱線、親臨現場及電子郵件舉報，鼓勵我們的員工及與我們來往的各方（包括客戶、承包商、供應商、債權人及債務人）舉報本集團內部的任何不當行為。關於違規問題的全部調查都會嚴肅處理。

年度反欺詐會議

本集團每年舉行一次反欺詐會議。會議期間，各部門負責人向管理層報告反欺詐進展情況，並徵求管理層的意見和指示。內部審計職能部門編制關於反欺詐工作進展和調查結果的評估報告，並聽取管理層的相關意見和指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可持續供應鏈管理

倍博集團擁有控制權益的所有公司、其聯屬公司及附屬公司應致力於可持續採購並優先考慮可持續產品。該承諾包括識別、選擇及採購對環境和社會的不利影響遠小於其他競爭產品的產品（即商品和服務）。

本集團採購經理將制定與本政策相關的行政程序，並被指定為負責方，以傳達及實施政策和管理程序，包括向所有聯屬公司、附屬公司及外部方解釋實施的理由。

採購時會考慮以下因素（如適用）：

- 產品盡量減少使用原生料；
- 將一次性用品替換為可重複利用或可回收物品；
- 盡量降低整個產品或服務生命週期的環境影響；
- 盡量減少使用包裝或消除包裝；
- 減少能源／水消耗；
- 降低或消除毒性；
- 耐用性和維護要求（避免一次性用品）；及
- 廢物處理考慮因素（高可回收性）。

應優先考慮以下供應商：

- 有政策表明其可持續性價值觀及承諾；
- 有可持續發展證書或獎勵；
- 有兼顧環境和社會因素的可持續發展管理系統或質量管理系統；及
- 全面遵守供應商行為準則及所有適用的環境和社會法律法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作為一個集團，我們努力成為自然資源和生物多樣性的良好管家。我們傾向與通過本身業務活動促進可持續發展的供應商及承包商（包括金融機構、顧問和專業顧問）合作。採購產品和服務時，應適當考慮從公共利益和自身利益角度優化環境、社會影響及成本方面的利益。

可持續採購有助於實現實際的環境和社會效益，提高公眾對可持續性問題的認識，並鼓勵製造商引入環境和社會友好型產品。

於報告期末，我們的膨潤土開採業務有51名（二零二一年：50名）主要供應商且彼等均位於中國。所有該等主要供應商均須遵守上述供應商管理政策。

社區投資

社區參與

社會服務機構的倡議及努力應得到認可與支持。本集團亦會探討與本集團有相同價值觀及原則的不同機構合作的可能性。本集團致力提高員工的社會參與意識及公民意識。本集團亦會鼓勵員工參加志願服務及籌款活動等社區提升活動。本集團根據《中國慈善法》，持續推動慈善公益事業。

社區慈善捐款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在社區參與方面主要以教育及社區支持為重點。本集團積極參與社區服務工作。於報告期間向教育事業提供各類的資源達人民幣30,000元。為加強社區參與，當地公民的評估是決定我們復墾計劃成功與否的重要因素之一。為及時調整及修訂我們的復墾計劃，我們定期邀請利益相關者和公眾進行溝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A. 環境	描述	參考章節
層面 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 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 規例的資料。	環境 環境管理體系 遵守有關環境的法律及規例
指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空氣排放物分析
指標 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 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 （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分析
指標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 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 計算）。	有害廢棄物
指標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 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 計算）。	無害廢棄物
指標 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排放目標
指標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 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有害廢棄物 無害廢棄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	描述	參考章節
層面 A2 :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有效利用資源
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資源使用分析
指標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水
指標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有效利用資源
指標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水
指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包裝材料
層面 A3 : 環境及自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自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保規劃
指標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復墾計劃
層面 A4 : 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氣候變化風險
指標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氣候變化風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

層面 B1: 僱傭

描述

參考章節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
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
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
規例的資料。

僱員

指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
僱員總數。

僱員概況

指標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
率。

僱員概況

層面 B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
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
規例的資料。

生產安全
安全培訓
安全核查制
安全事故應急管理

指標 B2.1

於過去三年每年（包括報告年度）因工作關
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生產安全

指標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不適用

指標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
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生產安全
安全培訓
安全核查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	描述	參考章節
層面 B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綜合獎勵體系 培訓及發展
指標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培訓僱員百分比。	培訓及發展
指標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培訓的平均時數。	培訓及發展
層面 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保障僱員利益的合規事項
指標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指標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層面 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可持續供應鏈管理
指標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可持續供應鏈管理
指標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可持續供應鏈管理
指標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可持續供應鏈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

指標	描述	參考章節
指標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可持續供應鏈管理
層面 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客戶 數據私穩政策 保障知識產權 產品質量控制
指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產品收回程序
指標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產品收回程序
指標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保障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管理體系
指標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產品收回程序
指標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數據私隱政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	描述	參考章節
層面 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行為準則及指引
指標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反貪污
指標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舉報 年度反欺詐會議
指標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反貪污
層面 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資
指標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社區慈善捐款
指標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社區慈善捐款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倍搏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03至177頁的倍搏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和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基準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且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得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可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乃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iv)及附註18、19及21以及附註4(k)的會計政策。

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分別人民幣13,825,000元、人民幣3,589,000元及人民幣4,997,000元，該等款項被分配至採礦業務及金融服務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由於其重要性及所涉及之判斷，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評估屬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就董事所作出減值評估進行之審核程序包括：

- 評估釐定可收回金額時所用的貼現率是否合理；
- 根據我們對業務及行業的了解，就其他主要假設的合理性提出質疑；及
- 對照支持性證據檢查輸入數據（例如管理層所作之現金流量預測）及考慮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合理。

年報內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貴公司年報中所包含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且我們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根據我們已執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我們並無任何要報告的事項。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表達真實而中肯意見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其認為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擬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準。

董事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審核委員會就此協助董事履行其職責。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根據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屬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標準審核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呈列方式、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地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須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貴集團的審核工作。我們須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核中識別出的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被合理視作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應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林子嘉

執業證書編號：P06838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8	92,295	70,898
銷售成本		(52,071)	(37,157)
毛利		40,224	33,741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0	(1,260)	9,205
銷售及分銷開支		(6,780)	(6,311)
行政及其他開支		(32,710)	(25,036)
融資成本	11	(615)	(523)
稅前(虧損)／溢利	12	(1,141)	11,076
所得稅開支	13	(1,594)	(1,959)
期／年內(虧損)／溢利		(2,735)	9,117
期／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877	(464)
期／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42	8,65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年內(虧損)／溢利		(2,735)	9,1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42	8,653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人民幣)	17	(1.72)分	9.85分
攤薄(人民幣)	17	(1.72)分	9.85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13,825	14,855
使用權資產	19	3,589	2,354
投資物業	20	2,457	–
無形資產	21	4,997	5,106
遞延稅項資產	22	364	324
受限制銀行結餘	26	14,137	13,821
		39,369	36,460
流動資產			
存貨	23	5,313	4,262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擔保服務費、應收貸款及 貸款利息、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63,631	51,78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5	2,34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	20,000	2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	29,655	50,624
		120,939	126,66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23,138	26,825
租賃負債	28	887	–
應付所得稅		1,535	2,290
		25,560	29,115
流動資產淨值		95,379	97,55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4,748	134,01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資產棄置義務	29	9,661	9,046
遞延稅項負債	22	23	21
遞延收益	30	173	195
		9,857	9,262
資產淨值		124,891	124,74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13,261	13,261
股份溢價及儲備		111,630	111,488
權益總額		124,891	124,749

第103至17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陳文鋒
董事

貝維倫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安全基金及 生產維護基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外幣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6,753	130,704	23,351	6,390	1,552	282	(75,714)	93,318
年內溢利	-	-	-	-	-	-	9,117	9,117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464)	-	(46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464)	-	(46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464)	9,117	8,653
提撥至法定公積金	-	-	-	1,219	-	-	(1,219)	-
提取及動用安全基金及生產維護基金淨額	-	-	-	-	142	-	(142)	-
因供股發行股份	6,508	16,270	-	-	-	-	-	22,778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3,261	146,974	23,351	7,609	1,694	(182)	(67,958)	124,749
期內虧損	-	-	-	-	-	-	(2,735)	(2,735)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2,877	-	2,87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2,877	-	2,87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877	(2,735)	142
提撥至法定公積金	-	-	-	1,122	-	-	(1,122)	-
提取及動用安全基金及生產維護基金淨額	-	-	-	-	186	-	(186)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3,261	146,974	23,351	8,731	1,880	2,695	(72,001)	124,891

附註：

(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a)飛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飛尚國際」)前控股股東李非列先生(「李先生」)於二零零二至二零零三財政年度期間的注資；及(b)於集團重組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與當時控股公司飛尚國際之股本的面值差異。

(ii) 法定公積金

適用的法律法規訂明，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及營運的實體每年須預留／劃撥其部分稅後利潤撥作法定公積金。法定公積金不得以現金股息的方式分派，並須於向權益持有人分派股息前作出。

(iii) 安全基金及生產維護基金

按照中國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的規定，蕪湖飛尚非金屬材料有限公司(「飛尚材料」)須根據年產量預提安全生產基金及生產維護基金，以供用作未來安全生產開支。

綜合現金流量表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稅前(虧損)/溢利	(1,141)	11,076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35	1,83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2	317
無形資產攤銷	141	131
政府補助	(563)	(992)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28	178
租賃修訂之(收益)/虧損	(450)	3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191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655	-
融資成本	615	523
銀行利息收入	(863)	(1,253)
發放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政府補助	(99)	(95)
就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貸款利息以及 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2,643	742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3,594	12,492
存貨增加	(1,051)	(574)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擔保服務費、應收貸款及貸款利息、 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6,099)	(13,05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	(2,961)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944)	4,075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19,461)	2,938
已付所得稅開支	(2,382)	(2,973)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843)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超過三個月到期的銀行存款之所得款項		1,290	1,266
提取超過三個月到期的銀行存款		(1,302)	(1,278)
存放受限制銀行結餘		20,287	38,247
提取受限制銀行結餘		(20,603)	(41,933)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567)	(1,537)
購置使用權資產		(60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91	63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所得款項		605	-
購置投資物業		(2,611)	-
已收銀行利息收入		863	1,25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352)	(3,91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政府補助		563	992
租賃負債本金部分付款		-	(284)
已付利息		-	(59)
供股所得款項		-	23,628
供股開支		-	(85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63	23,4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4,632)	19,473
期／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982	30,88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影響		3,651	(374)
期／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29,001	49,9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 一般資料

倍搏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主要經營地點的地址為香港銅鑼灣銅鑼灣道180號百樂商業中心16樓1601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膨潤土採礦、生產及銷售鑽井泥漿及冶金球團用膨潤土以及金融服務業務。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a) 於本期間強制生效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以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綜合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尚未提前應用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採納。本集團目前擬於其生效日期應用該等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附帶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²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該等修訂應前瞻性地應用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發生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應用所有上述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修訂、新訂準則或詮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 編製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b) 變更財政年度結算日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宣佈，自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期間起，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為三月三十一日，以使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與其控股股東之財政年度結算日一致。因此，隨附之本財政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涵蓋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期間。然而，比較數字為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數字，因此不可直接進行比較。

(c)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

持續經營假設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產生虧損約人民幣2,735,000元。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合理預期本集團有足夠資源於可見將來繼續經營。因此，彼等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

(d)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 重大會計政策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及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均悉數對銷。除非有關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在此情況下，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期／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自收購日期起或至出售日期止（視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必要時，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將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者一致。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乃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作為收購方）發行之股本權益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總額計量。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則主要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之股權（如有）以收購當日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可就每宗交易選擇按公平值或按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算非控股權益（相當於於附屬公司之現有所有權權益）。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另有計量基準規定外，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乃按公平值計量。所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乃予支銷，而倘有關成本乃於發行股本工具時產生，則自權益扣減成本。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其後對代價之調整僅於調整源自於計量期（最長為收購日期起12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新資料時方於商譽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之所有其他其後調整均於損益中確認。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出售所產生收益或虧損為以下兩者之差額：(i) 已收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及(ii) 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過往賬面值。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金額，以相同方式入賬，猶如相關資產或負債已經出售。

收購後，非控股權益賬面值（相當於於附屬公司之現有所有權權益）為初步確認時的金額，另加有關非控股權益應佔的其後權益變動。即使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該等非控股權益後造成虧絀，仍如此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可對其行使控制權的投資對象。倘以下三個因素俱全，則本公司控制該投資對象：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面臨或享有來自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可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因素可能出現變動時，則需對控制權進行重新評估。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之成本。

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才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重置部份之賬面值被取消確認。其他所有維修保養費用，均於產生之財政期間內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除棄置資產外）的折舊方式為，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扣除預期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式均於每個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如有需要，會作出調整。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20年
租賃物業裝修	5年
機器及設備以及傢俬及固定裝置	5至10年
汽車	5年

棄置資產（包括關閉礦場的復原成本）使用生產單位（「生產單位」）法進行折舊，按開採證實及概略礦產儲量的比例撇銷資產成本。

倘發現有任何減值跡象，而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需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或虧損即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於出售時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d) 租賃

所有租賃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存在會計政策可供實體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之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為低價值之租賃進行資本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低價值資產及於開始日期租期少於12個月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付款已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支銷。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的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iii)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在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的情況下分解及移除相關資產時將產生的估計成本，惟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則另當別論。除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本集團應用公平值模式)外，本集團採用成本模式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式，本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按公平值列賬。

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折舊。

本集團將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呈列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即倘擁有對應的相關資產，則在同一項目中呈列。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於「投資物業」內呈列。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乃按租賃開始日期未支付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倘可輕易釐定租賃中之隱含利率，則租賃付款使用該利率貼現。倘難以釐定該利率，則本集團將使用本集團之增量借貸利率。

下列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的租賃期內就相關資產使用權支付的款項被視為租賃付款：(i)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ii)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且於開始日期使用該指數或比率初步計量之可變租賃付款；(iii)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之金額；(iv)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該選擇權之行使價；及(v)終止租賃之罰款付款(倘租期反映承租人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d) 租賃 (續)

租賃負債 (續)

於開始日期後，本集團按以下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 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ii) 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及(iii) 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改，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租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動。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負債呈列為獨立項目。

當本集團修訂其對任何租期的估計（例如重新評估承租人延長租賃或行使終止權的可能性）時，將調整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以反映修改後的租期內要支付的款項，有關付款使用經修訂的折現率進行折現。當對取決於利率或指數的未來租賃付款的可變因素進行修訂時，本集團將對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同樣修訂，惟折現率保持不變。在這兩種情況下，本集團均將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作出相同調整，經修訂賬面值於餘下（經修訂）租期攤銷。如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調整至零，任何其他扣減將於損益確認。

當本集團與承租人重新磋商租賃合約條款時，如果重新磋商導致額外租賃一項或多項資產，金額與獲得的額外使用權的獨立價格相稱，則該修訂計為單獨租賃，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倘重新磋商增加了租賃範圍（無論是對租賃期限的延長，還是多租賃一項或多項資產），則使用修訂日期適用的貼現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將使用權資產調整相同的金額。如果重新磋商導致租賃範圍減少，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和使用權資產按相同比例減少，以反映部分或全部終止租賃，並在損益中確認任何差額。隨後進一步調整租賃負債，以確保其賬面值反映重新磋商後的期限內經重新磋商的付款金額，並以修訂日期適用的貼現率對修訂後的租賃付款進行貼現，同時對使用權資產按相同金額進行調整。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經營租賃租金收入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收入。獲取經營租賃所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相關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與租金收入相同的基準確認為開支，惟根據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除外。各租賃資產根據其性質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

來自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的租金收入呈列為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e)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的土地及樓宇權益，而非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或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銷售。該等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反映報告期末之市況。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年度計入損益。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報廢或出售期間／年度之損益內確認。

(f) 投資物業（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及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採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採礦權攤銷乃以生產單位基準按證實及概略的總儲量確認。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均按未來適用基準入賬。

除採礦權外，攤銷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開支於損益確認，並計入行政及其他開支。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保險經紀許可證	不設限期
---------	------

減值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於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尚未投入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無論是否出現減值跡象。通過將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對比的方式對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請參閱附註4(k)）。

倘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會相應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g)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無重大融資部份之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加上(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項目而言)與其收購或發出直接相關之交易成本。無重大融資部份之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交易價格計量。與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直接相關的交易成本應立即於損益中確認。

以常規方式買賣金融資產一概於交易日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以常規方式買賣是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在確定有嵌入衍生工具之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是否僅代表所支付之本金及利息時,會從金融資產之整體予以考慮。

債務工具之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特徵。

按攤銷成本計量:對於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倘合約現金流量僅代表本金及利息付款,則該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之任何收益於損益中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對於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用於出售的資產,倘其現金流量僅代表本金及利息付款,則該資產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使用實際利率計算的利息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終止確認時,其他全面收益累計之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強制要求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倘為於近期出售或購回而收購金融資產,則該等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g) 金融工具 (續)

(i) 金融資產 (續)

股本工具

於初步確認並非持作買賣股本投資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投資公平值之其後變動。該選擇按投資逐項作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除非股息收入明確代表收回部份投資成本，否則股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所有其他股本工具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而公平值變動、股息及利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貸款利息、應收票據、按金及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及(2)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之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於預計年期內所有潛在違約事件將會引起的預期信貸虧損。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中預期自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環境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進行調整。

本集團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並已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公司已設立根據本公司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就應收貸款及貸款利息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算。然而，倘信貸風險自產生以來顯著增加，則撥備將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惟倘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根據自初步確認以來出現違約事件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增加來評估是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g) 金融工具 (續)

(iii)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報告日期金融工具出現違約事件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出現違約事件的風險進行比較。於作出此項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證實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或無須過高成本或努力便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大幅轉差；
- 業務、財務或經濟環境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遭到大幅削弱；
- 債務人的實際或預期經營業績顯著惡化；及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遭到大幅削弱。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本集團會假定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另有合理且可證實資料證明情況並非如此。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i) 債務工具的違約風險較低；(ii) 借款人有強大能力於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 經濟及業務狀況的長期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會釐定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較低。當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按照全球通用的定義），則本集團會認為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較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g) 金融工具 (續)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續)

本集團定期監察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所用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正，以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出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當內部編製或得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本集團認為已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上文所述如何，本集團都認為，於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後即已發生違約，惟本集團有合理及具理據資料來顯示更加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

(iii) 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負面影響時，即代表金融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涉及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遇到嚴重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
- (d)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因出現財務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g) 金融工具 (續)

(iii)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續)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之時，例如交易對手已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及貸款利息而言，當金額已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經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後，對於已撤銷的金融資產本集團仍可根據其回收程序予以強制執行。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後續收回的款項均於損益內確認。

(V)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造成虧損的幅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乃根據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進行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概率加權數額，根據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作為權重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指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若干貿易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貸款及貸款利息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經考慮逾期資料及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等相關信貸資料後按集體基準考慮。

就集體評估而言，本集團於分組時考慮以下特徵：

- 金融工具的性質（即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貸款利息以及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各自作為單獨的組別評估）；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適用）。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工作，以確保各組別組成部分繼續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g) 金融工具 (續)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續)

(V)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續)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惟在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賬面值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應收擔保服務費、應收貸款及貸款利息、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相應調整乃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

(vi)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的合約權利已到期，或當金融資產以及該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已被轉移至另一實體時，本集團將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確認。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視乎負債產生之目的對其金融負債進行分類。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減所產生之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確認。

收益或虧損於終止確認負債時及透過攤銷過程於損益確認。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並於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可準確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於金融資產或負債之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貼現之利率。

來自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的利息收入呈列為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g) 金融工具 (續)

(v)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vi)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乃規定發行人須支付特定款項以補償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按照債務工具原定或經修訂條款於到期時支付款項所蒙受損失之合約。本集團發行且並非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平值減去與發行財務擔保合約直接相關之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下列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 虧損撥備金額，即根據附註4(f)(ii)所載會計政策計量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ii) 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於擔保期內確認的累計攤銷。

(vii)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當相關合約中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到期時，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由於重新磋商金融負債之條款，本集團向債權人發行其自身股本工具以支付全部或部份金融負債，則已發行之股本工具為已付代價並於金融負債或部份金融負債被抵銷日期按彼等之公平值初步確認及計量。倘已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則對股本工具的計量反映所抵銷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所抵銷金融負債或部份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期內損益確認。

(h)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使存貨達到目前地點及狀態所產生的其他成本。成本按加權平均方式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扣除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當存貨被出售時，其賬面值於確認相關收益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均於撇減或虧損發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已撇減存貨的任何撥回金額將確認為撥回期間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的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i) 收益確認

當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用以換取貨品或服務之代價數額 (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之金額) 轉移至客戶時, 則確認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 且金額已扣除任何買賣折扣。

視乎合約條款及合約所適用之法律規定, 貨品及服務之控制權或會在一段時間內或某一時點轉移。倘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滿足下列條件, 則貨品及服務之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

- 客戶同時接受並消耗所提供之所有利益;
- 於本集團履約時創建及提升由客戶控制的資產; 或
- 並無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 且本集團有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收回迄今已完成履約部份之款項。

倘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 則在整個合約期間參照已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確認收益。否則, 收益於客戶獲得貨品或服務控制權之時點確認。

倘合約包含融資部分並就轉讓貨品或服務為客戶提供重大融資利益超過一年, 則收益按應收款項現值計量, 以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與客戶進行的單獨融資交易所反映的貼現率進行貼現。

倘合約包含向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之融資部分, 則根據合約確認之收益包括採用實際利率法就合約負債應計之利率開支。

與相同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就所承諾貨品或服務的付款及轉讓之間的期間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而言, 交易價格並不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對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進行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i) 收益確認 (續)

(i) 銷售膨潤土產品

履約責任乃於交付鑽井泥漿及冶金球團用膨潤土時達成且通常於交貨起計5至90日內付款。

(ii) 財富管理服務收入

與香港保險及強積金計劃經紀服務收入有關的履約責任於配置成功的時間點達成。通常於提供服務起計30日內付款，惟新客戶通常須提前付款。

(iii) 貸款利息收入

履約責任乃於提供服務時隨時間達成，通常於貸款安排完成及客戶接納時付款。

(iv) 擔保服務費收入

履約責任於提供服務時隨時間達成，通常於完成擔保服務時付款。

(v)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v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基於未償還本金額按適用利率隨時間累積。

合約資產及負債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其已向客戶提供的服務換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而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只要時間流逝即須到期支付代價。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可自客戶收取代價）而須提供服務予客戶之責任。

(j) 所得稅

期／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之溢利或虧損（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作出調整），按報告期結束時頒佈或實質上頒佈之稅率計算。應付或應收即期稅項的金額為預期將予支付或收取稅項金額的最佳估計，該金額反映與所得稅有關的任何不確定因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j)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乃就用於財務報告目的之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於稅務目的之相應金額之間的暫時性差額進行確認。除初步確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及負債 (不屬於業務合併的一部分) 外，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在將有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之情況下予以確認，前提為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並非產生自一項交易 (而非一項業務合併) 中資產及負債的初步確認，該初步確認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遞延稅項乃按與資產或負債賬面值變現或結算之預期方式相適合並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量，並反映與所得稅有關的任何不確定因素。

當有法定可強制實施權利可以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當其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予以抵銷，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

就計量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而言，利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乃假設透過銷售全數收回，除非該假設被推翻則除外。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於目標是隨時間而非透過銷售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業務模式內持有時，有關假設會被推翻。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調減。

所得稅於損益確認，惟當該等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項目有關時，該等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當該等稅項與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時，該等稅項亦直接於權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k) 外幣

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發生時之通行匯率入賬。外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通行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於釐定公平值時按當日通行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基準計量並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性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產生期間之損益內確認。因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乃計入該期間之損益內，惟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其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產生之差額除外，於此等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於綜合入賬時，海外業務的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期／年內的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除非匯率於期內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使用與進行交易時通行的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海外業務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為外幣換算儲備(歸屬於少數股東權益(如適用))。於換算構成本集團於所涉海外業務的部分投資淨額的長期貨幣項目時，在集團實體獨立財務報表的損益內確認的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權益內累計為外幣換算儲備。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截至出售日期止就該業務於外幣換算儲備確認之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損益之一部分。

(l) 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下列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表明該等資產已產生減值虧損或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復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使用權資產；
- 無形資產；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l) 資產 (不包括金融資產) 之減值 (續)

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和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估計將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重估價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乃按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為重估減值處理。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值，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重估價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之撥回乃按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為重估增益處理。

使用價值乃根據預期將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釐定，使用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現行市場評估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m) 借貸成本

並非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 (須耗用較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 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在產生期間的損益中確認。

(n)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補助附帶的條件及將收取補助時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將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倘授出政府補助的主要條件為本集團應購買、興建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則該等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益，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有系統及合理地轉撥至損益。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直接財務資助 (並無日後相關成本) 而可收取的政府補助，乃於其可收取的期間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o)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指預計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前將全數結付之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年內確認。

(i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對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在僱員提供服務時於損益內確認。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能再撤回提供有關福利之建議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p) 股份付款

當購股權授予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的人士時,所獲服務的公平值乃參照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於歸屬期內於損益中確認,並相應增加權益內之購股權儲備。非市場歸屬條件乃透過調整預期於各報告期末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予以考慮,從而使最終於歸屬期內確認的累計金額以最終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為基礎。市場歸屬條件已計入所授購股權的公平值。只要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得到滿足,不論市場歸屬條件是否得到滿足,均會產生費用。累計開支並不會因未能達到市場歸屬條件而作出調整。

倘於歸屬前對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修訂,則緊接修訂前後計量之購股權公平值增加亦於餘下歸屬期內於損益確認。

(q)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該責任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且其金額能夠合理地估計,則會就未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

倘經濟利益需要外流之可能性不大,或不能對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有關責任會作為或然負債披露,惟若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就可能產生之責任而言,如其存在僅能以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來證實,則除非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否則亦作為或然負債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q) 撥備 (續)

資產棄置義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引致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日後資源流出，且該責任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會確認棄置負債。與撥備相等的相應金額亦作為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的一部分予以確認。所確認金額為估計棄置成本，使用反映（如適用）負債特定風險的即期稅前利率貼現至其現值。估計棄置時間或估計棄置成本的變動透過對撥備的調整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相應調整按未來適用基準處理。對棄置撥備解除貼現則列為融資成本。

(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結餘、短期存款及公平值變動風險不大且自收購日期起三個月或以內到期的高流動性投資，而該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被本集團用於管理其短期承擔。

(s) 關聯方

(a) 倘適用下列任何情況，則一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b) 倘適用下列任何情況，則該實體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聯）。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繫人或合營企業（或為某一集團成員公司之聯繫人或合營企業，而該另一實體為此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i) 兩個實體皆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繫人。
- (v) 該實體為就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之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s) 關聯方 (續)

- (vii) 於(a)(i)所識別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人員管理服務之實體或其所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
- (c) 某一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之有關家庭成員，包括：
- (i)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受供養人。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不能從其他途徑輕易取得。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作相關的因素為依據。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集團會持續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會計估計，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會計估計。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

除涉及估計之判斷（見下文）外，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已作出且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之關鍵判斷。

(i) 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

董事已檢討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並認為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概無根據目標為隨時間（而非透過銷售）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業務模式持有。因此，董事已釐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載的「銷售」假設並無被推翻。因此，本集團並無就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確認任何遞延稅項，原因為本集團毋須就出售時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繳納任何所得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來源具有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於應用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的會計政策時，管理層按照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方面的行業經驗及參考相關行內慣例，估計不同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因商業及技術環境的變化低於原先估計可使用年期，則有關差額將影響餘下期間的折舊費用。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0,819,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773,000元）。

(ii) 棄置資產的生產單位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

本集團按照礦場估計儲量的實際生產單位釐定棄置資產的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有關儲量估計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iii) 儲量估計

膨潤土證實及概略儲量估計乃對本集團可從其礦業資產以合理成本合法開採的膨潤土數量的估計。於釐定估計儲量時，將考慮各礦場近期的生產及技術資料。

膨潤土的價格、生產成本及運輸成本、回採率變化或無法預見的地質或岩土工程危險程度等因素的波動或會導致需要修改對膨潤土儲量的估計。

由於各個期間用於估計儲量變化的經濟假設不同，加上營運過程中會額外產生地質數據，故各個期間的儲量估計或會變動。所呈報儲量的變動可能以多種方式影響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包括以下各項：

- 資產賬面值可能因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變動而受到影響。
- 倘折舊、耗減及攤銷支出按生產單位的基準或按資產的可使用經濟年期變動釐定，則於損益內扣除的折舊、耗減及攤銷可能有所變動。
- 倘估計儲量變動影響對資產棄置義務的時間或成本的預期，資產棄置義務或會發生變化。
-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或因可能收回稅項利益的估計變動而有所改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iii) 儲量估計 (續)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棄置資產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006,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82,000元），而採礦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540,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681,000元）。

(iv)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附註4(i)所述的會計政策評估非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在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會對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檢討。釐定可收回金額須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選擇適當貼現率。該等估計的變動可能對資產賬面值有重大影響，並可能導致於未來期間錄得額外減值開支或撥回減值（倘適用）。

(v) 貿易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貸款及貸款利息減值

具有不同過往虧損模式或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貸款及貸款利息單獨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此外，當本集團並無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可靠資料以按個別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根據賬齡、還款記錄及／或相關貿易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貸款及貸款利息之逾期狀況，考慮貿易債務人之內部信貸評級，對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債務人進行分組，從而進行集體評估。

本集團已考慮貿易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貸款及貸款利息於預期年期內之所有可能違約事件，並根據各貿易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貸款及貸款利息之賬齡、還款記錄及／或逾期狀況，經考慮貿易債務人之內部信貸評級後，透過將具有類似虧損模式之不同債務人進行分組個別及／或共同進行評估。估計虧損率乃基於債務人於預期年期的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並就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此外，出現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貸款及貸款利息將個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出現信貸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貸款及貸款利息之虧損撥備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並考慮預期未來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於估計之變動較為敏感。有關本集團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資料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貸款及貸款利息的詳情分別於附註7及24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vi)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檢討存貨賬齡，並就已確定不再適合在市場銷售的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確定陳舊存貨須估計存貨項目的可變現淨值，並判斷存貨項目的狀況及用途。倘預期若干項目的可變現淨值低於其成本，則可能產生存貨撇減。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313,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262,000元），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存貨撥備。

(vii) 資產棄置義務

最終的資產棄置義務並不確定，且成本估計會因多種因素發生變化，包括相關法律規定的變化、引進新的修復技術或其他生產基地的經驗。預計時間及開支金額亦會發生變化，例如，因應儲量或法律法規或其詮釋的變化而發生的變化。因此，既有撥備或會大幅調整，從而影響未來財務表現。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棄置義務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9,661,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046,000元）。

(viii) 所得稅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人民幣364,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24,000元）。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收回性主要取決於未來是否有足夠的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倘日後實際產生的溢利少於預期，則可能會大幅撥回遞延稅項資產（將於撥回期間的損益內確認）。

(ix) 遞延稅項資產

於報告期末，概無有關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若干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主要取決於未來是否有足夠的溢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倘未來產生的實際溢利與原先估計不同，則可能大量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將於有關估計變動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x)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估計

在缺乏類似物業於活躍市場現行價格的情況下，本集團會考慮來自不同來源之資料，包括：

- (a) 不同性質、狀況或地點之物業於活躍市場之現行價格，並經調整以反映該等差異；
- (b) 於不太活躍市場類似物業之近期價格，並作出調整以反映自按該等價格進行交易日期以來經濟環境之任何變化；及根據可靠未來現金流估計作出之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此項預測以任何現有租約及其他合約之條款以及（如可能）外在證據（如在相同地點及狀況下類似物業之現行市場租金）為憑證，且所採用的貼現率可反映當前市場對現金流金額及時間不確定性之評估。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457,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實體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平衡債務與權益比例為股東謀求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以往年度相同。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及管理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作為此檢討工作的一部分，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按照本公司董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發股息、發行新股份或購回現有股份或發行新債或償還現有債務的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7. 金融工具

(a)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概要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340	-
按攤銷成本列賬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貸款利息、			
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55,413	49,871
受限制銀行結餘		14,137	13,821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000	2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655	50,624
		121,545	134,316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23,062	23,249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貸款利息、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受限制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合約負債）以及租賃負債。

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適時及有效地採取合適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7.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其交易以人民幣計值。於財政年度末，本集團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貸款利息以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外幣計值或與外幣掛鈎(其詳情載於各附註)，使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港元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3,514	11,484
負債	(75)	—
	3,439	11,484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之貨幣風險主要源自港元。

下表詳列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對於人民幣兌港元上升及下跌5%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 的敏感度。5%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 乃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外幣風險時採用的敏感度比率，反映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作出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結餘，並於報告期末以5%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 外幣匯率變動調整其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7.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i) 貨幣風險 (續)

下列正數(負數)表示功能貨幣兌外幣升值5%(二零二一年:5%)的情況下,期/年內除稅後虧損的相應增加(減少)。倘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外幣貶值5%(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則會對年內業績造成等額而相反的影響。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稅後溢利或虧損	172	574

(ii) 價格風險

股本價格風險與股本指數水平及個別證券價值變動導致股本證券公平值波動之風險有關。如附註25所述,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承受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上市股本證券投資(按報告日期之市場報價估值)所產生之股本價格風險。本集團於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主要於聯交所公開買賣。

下表概述市價上升/下跌對本集團期/年內(虧損)/溢利及累計虧損的影響。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且本集團所有上市股本證券無變動的情況下,按上升/下跌10%進行分析。

	對期末(虧損)/溢利及累計虧損的影響			
	市價之 潛在變動 %	溢利及保留溢 利增加 人民幣千元	市價之 潛在變動 %	溢利及保留溢 利增加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0%	195	-10%	(19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	-1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7.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i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固定利率已抵押銀行存款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同時亦就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銀行存款的當前利率波動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當預期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採取其他必要行動。由於到期日較短，所面對的利率風險輕微，並無對利率風險呈列敏感性分析。

(iv)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主要指本集團對手方違反其合約義務，對本集團造成金融虧損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敞口主要歸因於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彌補與其金融資產及金融擔保合約有關的信貸風險，惟與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417,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42,000元）有關的信貸風險因有物業作抵押而得以減輕。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進行減值評估。有關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最大信貸風險敞口及相關減值評估（倘適用）的資料概述如下：

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向一名客戶（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名客戶）提供循環信貸。該循環信貸乃根據（其中包括）客戶之背景、信用歷史、業務關係長短及過往交易金額，釐定於任何一段時間內可結欠的預設信貸限額。本集團一般在續訂相關銷售協議及收到客戶特別要求後，每年評估向客戶發放的信貸限額。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的管理層授權一支團隊負責決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本集團已設立撥備矩陣，相關矩陣乃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應收貸款及貸款利息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已制定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7.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iv)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應收票據

本集團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應收票據個別進行減值評估。有關應收票據的信貸虧損評估並不重大。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顯著降低。

限制性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手方為獲得認可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而言，董事依據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定量定性資料（即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定期對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可收回性進行個別評估。

本集團之內部信貸風險等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概況	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貸款及貸款利息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對手方具有低違約風險及 並無任何逾期金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名單	債務人經常於到期日後償還 但通常悉數結算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呆賬	透過內部或外部資源所得資料，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臨嚴重財務 困難及本集團無收回款項的 實際前景	撇銷款項	撇銷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7.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iv)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續)

下表詳細說明有關本集團金融資產於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下的信貸風險：

	外部 附註	信貸評級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擔保服務費	24	不適用	(附註)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9,470	10,471
應收貸款及貸款利息	24	不適用	(附註)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2,775	13,930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5,302	565
應收票據	24	低風險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4,215	15,201
按金	24	不適用	(附註)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26	345
其他應收款項	24	不適用	(附註)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5,575	10,332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1,294	-
受限制銀行結餘	26	低風險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4,137	13,821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	低風險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0,000	20,000
銀行結餘	26	低風險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9,655	50,624

附註：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就其業務營運對客戶採用內部信貸評級。貿易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貸款及貸款利息乃根據各貿易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貸款及貸款利息之賬齡、還款記錄及/或逾期狀況，經考慮貿易應收款項之內部信貸評級後，按集體基準進行評估，惟具有不同過往虧損模式或信貸減值之客戶除外，該等客戶會個別進行評估。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貸款及貸款利息之信貸風險於附註24(a)詳述。

估計虧損率乃根據債務人於預期年期的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估計，並就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有關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料已更新。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貸款及貸款利息分別計提減值撥備淨額人民幣110,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17,000元）及人民幣1,153,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531,000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評估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預期信貸虧損，並確認虧損撥備人民幣1,597,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72,000元）。

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涉及的金額並不重大，故並無就應收票據計提減值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7.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iv)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財務擔保合約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相關合約擔保的最高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000,000元）。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已進行減值評估，並認為自初步確認財務擔保合約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因此，本集團發出的財務擔保合約的虧損撥備按與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相等的數額計量。由於已收溢價減於損益確認的累計金額高於預期虧損撥備金額，故並無於損益確認虧損撥備。財務擔保合約的詳情載於附註34。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按地理區域劃分主要集中於中國，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全部來自中國。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在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原因為本集團最大貿易應收款項及五大貿易應收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17%（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及53%（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

(v)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之剩餘合約期限（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及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計算）為一年內或按要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年內或按要求）。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擔保合約的總金額最多為人民幣19,000,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000,000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及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計算），期限為一年內或按要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年內或按要求）。根據報告期末的預期，管理層認為很可能毋須根據該安排支付任何款項。然而，此項估計可能會發生變化，視乎對手方根據擔保提出申索的可能性，而提出申索的可能性則取決於對手方所持獲擔保財務應收款項蒙受信貸虧損的可能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7. 金融工具(續)

(c) 公平值計量

下表呈列根據公平值層級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該層級根據計量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所使用之重大輸入數據之相對可靠性，將金融資產及負債劃分為三級。公平值層級分為以下層級：

第一級：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就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之報價除外）；及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及負債整體所應歸入的公平值層級內的層級，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具有重大意義的最低層級輸入值。

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按以下公平值層級分類：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投資	2,340	-	-	2,34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投資	-	-	-	-

上市股本證券按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其於活躍市場的報價釐定的公平值計量。

董事認為，由於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非流動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入賬的其他流動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8. 收益

收益指鑽井泥漿及冶金球團用膨潤土銷售額、財富管理服務收入、貸款利息收入及擔保服務費收入。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貨物類型		
鑽井泥漿	28,484	22,427
冶金球團用膨潤土	48,059	38,251
服務類型		
金融服務業務		
— 財富管理服務收入	11,188	7,353
— 貸款利息收入	3,079	1,726
— 擔保服務費收入	1,415	1,141
物業投資業務		
— 租金收入	70	—
	92,295	70,898

本集團之客戶合約收益明細如下：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收益之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 銷售鑽井泥漿及冶金球團用膨潤土	76,543	60,678
— 財富管理服務收入	11,188	7,353
隨時間		
— 擔保服務費收入	1,415	1,141
	89,146	69,172
其他來源之收益		
— 貸款利息收入	3,079	1,726
— 租金收入	70	—
	3,149	1,726
	92,295	70,8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9. 分部報告

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即董事）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業績的資料集中於本集團的交付的貨品種類。於確定本集團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將任何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識別的經營分部合併。

董事每月審閱各業務單位的內部管理報告。下文所載之分部信息按與向本公司董事內部所呈報信息之方式呈列，以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按產品和服務分為若干業務單位並有三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個）可呈報分部，詳見下文。

以下描述本集團各個可呈報分部之業務：

報告分部	性質	經營地點
膨潤土開採業務	膨潤土開採、生產及銷售鑽井泥漿及冶金球團用膨潤土	中國
金融服務業務	提供財富管理服務、借貸服務及提供金融服務	香港及中國
物業投資業務	可賺取租金收入及／或實現資本增值之物業	香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9. 分部報告 (續)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膨潤土開採業務	76,543	60,678
金融服務業務		
— 財富管理服務收入	11,188	7,353
— 擔保服務費收入	1,415	1,141
	89,146	69,172
其他來源之收益		
金融服務業務		
— 貸款利息收入	3,079	1,726
物業投資業務	70	—
	3,149	1,726
總計	92,295	70,898

可呈報分部收益、溢利、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間分部表現及分配資源而言，本公司董事監察各可呈報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基準如下：

收益及開支是根據各分部產生之收益及各分部產生之開支或各分部的資產折舊或攤銷產生之支出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受限制銀行結餘、遞延稅項資產及流動資產，惟總部管理的其他公司資產除外。

分部負債包括由各分部直接管理的個別分部活動應佔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應付所得稅、資產棄置義務、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收入，惟總部管理的其他應付款項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9. 分部報告 (續)

可呈報分部收益、溢利、資產及負債 (續)

下述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即指本集團策略性業務單位。以下描述本集團各個可呈報分部之業務：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膨潤土 開採業務 人民幣千元	金融服務 業務 人民幣千元	物業投資 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及可呈報分部收益	76,543	15,682	70	-	92,295
可呈報分部業績	(65,397)	(14,538)	(25)	-	(79,960)
銀行利息收入	860	1	-	2	863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836	506	(191)	(631)	520
財務成本	(615)	-	-	-	(615)
未分配公司開支	-	-	-	(11,601)	(11,601)
就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貸款利息以及 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淨額	117	(2,501)	-	(259)	(2,643)
除稅前(虧損)/溢利	12,344	(850)	(146)	(12,489)	(1,141)
所得稅開支	(1,565)	(29)	-	-	(1,594)
期內(虧損)/溢利	10,779	(879)	(146)	(12,489)	(2,735)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115,691	26,634	2,457	-	144,782
未分配公司資產	-	-	-	15,526	15,526
綜合資產總額	115,691	26,634	2,457	15,526	160,308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23,104	3,099	23	-	26,226
未分配公司負債	-	-	-	9,191	9,191
綜合負債	23,104	3,099	23	9,191	35,417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888	269	-	410	1,567
投資物業添置	-	-	2,611	-	2,611
使用權資產添置	605	842	-	-	1,44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03	329	-	103	2,23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2	-	-	-	102
無形資產攤銷	141	-	-	-	141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28	-	-	-	128
租賃修改之收益	(450)	-	-	-	(45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	-	191	-	19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	-	655	655
就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貸款利息以及 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117)	2,501	-	259	2,6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9. 分部報告 (續)

可呈報分部收益、溢利、資產及負債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膨潤土 開採業務 人民幣千元	金融服務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及可呈報分部收益	60,678	10,220	-	70,898
可呈報分部業績	(49,615)	(12,984)	-	(62,599)
銀行利息收入	1,253	-	-	1,253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806	426	198	1,430
收益擔保之收益	-	-	7,264	7,264
財務成本	(464)	-	(59)	(523)
未分配公司開支	-	-	(5,905)	(5,905)
就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貸款利息 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淨額	(326)	(416)	-	(742)
除稅前溢利 / (虧損)	12,332	(2,754)	1,498	11,076
所得稅開支	(1,959)	-	-	(1,959)
年內溢利 / (虧損)	10,373	(2,754)	1,498	9,11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108,590	21,493	-	130,083
未分配公司資產	-	-	33,043	33,043
綜合資產總額	108,590	21,493	33,043	163,126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28,198	1,240	-	29,438
未分配公司負債	-	-	8,939	8,939
綜合負債	28,198	1,240	8,939	38,377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1,537	-	-	1,53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14	418	-	1,832
使用權資產折舊	77	-	240	317
無形資產攤銷	131	-	-	131
出售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78	-	-	178
就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貸款利息 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326	416	-	7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9. 分部報告 (續)

地理區域資料

本集團銷售鑽井泥漿及冶金球團用膨潤土收益來自中國(註冊國家)的客戶。金融服務業務及物業投資業務主要位於香港。位置乃根據業務主要經營地點確定。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乃基於資產的實際位置。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香港	4,825	1,145
中國內地	20,043	21,170
	24,868	22,315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應期間/年度為本集團貢獻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26,020	10,891
客戶B*	11,279	10,282
客戶C*(附註)	-	8,298
客戶D*(附註)	-	7,225

* 與膨潤土開採業務有關

附註：

該客戶於本期間並無貢獻本集團總收益之10%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9. 分部報告 (續)

主要產品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於膨潤土開採業務項下向外部客戶銷售主要產品所得收益的分析：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鑽井泥漿	28,484	22,427
冶金球團用膨潤土	48,059	38,251
	76,543	60,678

10.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863	1,253
政府補助(附註(i))	563	992
撥回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政府補助(附註30)	99	95
雜項收入	89	360
匯兌收益	293	68
其他	-	126
收益擔保之收益	-	7,264
	1,907	10,15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191)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655)	-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28)	(178)
租賃修改之收益/(虧損)	450	(33)
就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貸款利息 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2,643)	(742)
	(1,260)	9,2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0.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續)

附註

- (i) 自中國政府機關獲取的政府補助人民幣322,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925,000元)與本集團對行業所作產品創新貢獻、就業穩定基金、經濟發展補貼及高新技術企業補貼有關。該等政府補助於本集團達致相關獲授標準的年度確認為其他收入。概無有關政府補助的未完成條件或或然事件。

期內,金額為人民幣199,000元的款項指根據香港金融發展局推出的防疫抗疫基金下的金融服務業創職位計劃獲得的政府補助,以支持金融服務業創造全職工作。根據金融服務業創職位計劃,本集團須於金融服務業新增全職僱員,合資格僱主於香港的僱員人數須較正式推出金融服務業創職位計劃前有淨增幅。每一位合資格新員工的補貼最高為每月8,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港元),為期12個月。本集團就此計劃並無其他未履行責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推出的防疫抗疫基金項下的保就業計劃獲得的政府補助人民幣42,000元計入損益,以支持本集團發放僱員工資。根據保就業計劃,本集團須承諾將該等補助用於薪金開支,且於特定期間內不會將僱員人數減少至低於規定水平。本集團就此計劃並無其他未履行責任。

11. 融資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	59
棄置撥備貼現值撥回(附註29)	615	464
	615	5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2. 稅前(虧損)／溢利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稅前(虧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1,571	1,723
薪金、工資、津貼及其他福利	19,094	14,06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1,581	889
總員工成本	22,246	16,677
核數師酬金	913	75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35	1,83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2	317
無形資產折舊	141	131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款額	41,581	28,612
匯兌收益淨額	(293)	(68)
研發成本(附註(i))	3,850	2,867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辦公室物業及廠房及設備	10,291	4,703
投資物業所得租金收入(扣除直接經營開支人民幣7,000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63	-

附註：

- (i) 員工成本約人民幣1,353,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109,000元)計入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研發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3.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565	2,117
香港利得稅	62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84)
	1,627	1,933
遞延稅項：		
本期／年(附註22)	(33)	26
	1,594	1,959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無須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根據《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在立法會通過三讀後實質上頒佈)，兩級利得稅制度(「該制度」)於二零一八／一九課稅年度首次生效。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的利得稅稅率降至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繼續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利得稅制度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香港利得稅乃根據該制度計提撥備。
- (i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在本財政期間／年度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飛尚材料除外)的稅率為25%。
- (iv) 飛尚材料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於本期間／年度，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按15%稅率納稅。
- (v)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保留盈利相關的暫時性差額(尚未就其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12,000,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000,000元)。概無就該等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原因是本集團可控制該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該等暫時差額在可預見未來可能無法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3. 所得稅開支 (續)

於本期間／年度，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的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稅前（虧損）／溢利	(1,141)	11,076
按稅率25%計算的稅項	(285)	2,769
適用於一間附屬公司的優惠所得稅率	243	234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3,249	2,085
不可扣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936)	(3,409)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84	490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94)	-
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之稅務影響	33	(2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84)
所得稅開支	1,594	1,959

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22。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13,061,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1,888,000元）可用於抵扣未來溢利。由於本集團若干實體已虧損數年，且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稅項虧損，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所有尚未動用的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4.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各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披露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執行董事				
陳文鋒先生	—*	—	—	—*
彭浩然先生(附註(vi))	129	931	19	1,079
貝維倫先生	—*	—	—	—*
宿春翔先生	129	—	—	129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志恒先生	129	—	—	129
葉創河先生(附註(iii))	129	—	—	129
張坤先生(附註(iv))	50	—	—	50
洪朝發先生(附註(i))	1	—	—	1
郭曉楓醫生(附註(ii))	54	—	—	54
總計	621	931	19	1,571

* 董事酬金人民幣0.86元已於年內支付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文鋒先生	—	—	—	—
彭浩然先生(附註(vi))	100	1,209	15	1,324
貝維倫先生	—	—	—	—
宿春翔先生	100	—	—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志恒先生	100	—	—	100
葉創河先生(附註(iii))	68	—	—	68
張坤先生(附註(iv))	100	—	—	100
李明通先生(附註(v))	31	—	—	31
總計	499	1,209	15	1,7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4.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續)

附註：

- (i)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 (ii)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 (iii)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
- (iv)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辭任。
- (v)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辭任。
- (vi) 該薪酬反映各董事作為附屬公司僱員自本集團收取的薪酬。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招攬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除附註(vi)所載外，上文所示執行董事的酬金主要為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提供服務的酬金。上文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主要為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服務的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5. 僱員酬金

五名最高薪僱員

本集團最高酬金的五名人士當中包括一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載於上文附註14。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五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3,106	2,66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7	66
	3,203	2,735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4	4
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5	5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人士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招攬其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6.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已經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7.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照下列基準計算：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虧損)／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採用的(虧損)／溢利	(2,735)	9,117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採用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159,114	92,536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人民幣)	(1.72)分	9.85分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相關期間／年度並無發行潛在普通股，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以及傢俬及 固定裝置 人民幣千元	棄置資產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2,861	1,296	13,519	3,706	1,456	32,838
添置	295	-	1,242	-	-	1,537
出售/撤銷	(300)	-	(700)	-	(158)	(1,158)
匯兌調整	-	(42)	(16)	-	(17)	(7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2,856	1,254	14,045	3,706	1,281	33,142
添置	-	-	1,279	-	288	1,567
出售/撤銷	(1,923)	-	(201)	-	-	(2,124)
匯兌調整	-	92	46	-	37	175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0,933	1,346	15,169	3,706	1,606	32,760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6,400	572	8,912	551	981	17,416
年內支出	570	218	759	73	212	1,832
出售時對銷/撤銷	(143)	-	(631)	-	(143)	(917)
匯兌調整	-	(23)	(7)	-	(14)	(4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6,827	767	9,033	624	1,036	18,287
期內支出	670	167	1,126	76	196	2,235
出售時對銷/撤銷	(1,527)	-	(178)	-	-	(1,705)
匯兌調整	-	59	24	-	35	118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5,970	993	10,005	700	1,267	18,93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963	353	5,164	3,006	339	13,82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29	487	5,012	3,082	245	14,8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9. 使用權資產

	土地使用權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辦公物業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586	1,751	4,337
撇銷	-	(1,728)	(1,728)
匯兌調整	-	(23)	(2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586	-	2,586
添置	605	842	1,447
出售	(176)	-	(176)
匯兌調整	-	45	45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015	887	3,902
累計攤銷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55	194	349
年內支出	77	240	317
撇銷	-	(432)	(432)
匯兌調整	-	(2)	(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32	-	232
期內支出	102	-	102
出售時對銷	(21)	-	(21)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13	-	31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702	887	3,58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54	-	2,354

附註：

- (i) 土地使用權指本集團為收購位於中國的租賃土地而已付或應付的一次性代價。該等租賃土地的租期為37年，根據土地租賃條款無需支付任何持續付款。
- (ii)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租賃一間寫字樓用於營運。租賃合同的固定租期為一年（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年）。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包括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同的定義並釐定合同可強制執行的期間。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0. 投資物業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添置	2,611
公平值調整產生之虧損淨額	(191)
匯兌調整	37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457

本集團所收購投資物業以租賃權益形式持有以賺取租金，乃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列賬為投資物業。根據第三方評估，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為人民幣2,457,000元。於釐定相關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時，本集團委聘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Norton Appraisals Holdings Limited進行估值。管理層與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緊密合作，以確定適當的估值技術及該模式的輸入數據。甄選標準包括市場知識、聲譽、獨立性及是否保持專業標準。管理層每年向本集團董事會匯報估值報告及結果，以解釋投資物業公平值波動的原因。

於釐定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時，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現時用途。

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年度，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撥。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日期於損益確認的虧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91)	-

(i)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所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量化資料概要。

	於以下日期之公平值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範圍
	二零二三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一 位於香港的倉庫	2,457		- 收入資本化法	單位售價（港元／平方呎） （經計及位置、樓層、 面積等個別因素）	每平方呎11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乃使用收入資本化法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1. 無形資產

	採礦權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保險經紀 許可證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5,666	439	6,105
匯兌調整	-	(14)	(1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5,666	425	6,091
匯兌調整	-	32	32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5,666	457	6,123
累計攤銷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854	-	854
年內支出	131	-	13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985	-	985
期內支出	141	-	141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126	-	1,12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540	457	4,99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81	425	5,106

附註：

- (i) 採礦權是指在中國勘探及開採膨潤土礦所需的採礦許可證。採礦權以生產單位為基準，按礦山的證實及概略的總儲量進行攤銷。
- (ii)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收購倍搏集團導致保險經紀許可證的其他無形資產增加。許可證的法定期限為三年，惟可按最低成本每三年重續一次。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會持續重續許可證並有能力重續。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許可證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因為預期其會無限期貢獻現淨金流入。許可證於其可使用年期被釐定為有限之前不會進行攤銷，惟每年及在有跡象顯示可能減值時會進行減值測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2. 遞延稅項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364	324
遞延稅項負債	(23)	(21)

於當前及過往期間／年度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及相關變動之詳情如下：

	撥備·應計 負債及遞延收益 的暫時差異 人民幣千元	資產棄置 義務的暫時差異 人民幣千元	加速稅項折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85)	1,288	(875)	328
於損益(扣除)／計入 (附註13)	(87)	70	(9)	(26)
匯兌調整	-	-	1	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72)	1,358	(883)	303
於損益(扣除)／計入 (附註13)	(71)	92	12	33
匯兌調整	-	-	5	5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43)	1,450	(866)	341

23. 存貨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物料及補給品	1,186	1,340
在製品	3,454	2,470
製成品	673	452
	5,313	4,2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擔保服務費、應收貸款及貸款利息、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貨品	7a	7,787	9,133
貿易應收款項－財富管理服務	7a	883	838
應收擔保服務費	7a	800	500
減：虧損撥備（附註(a)）	7a	(110)	(217)
		9,360	10,254
應收貸款及貸款利息	7a	18,077	14,495
減：虧損撥備（附註(b)）	7a	(1,634)	(531)
		16,443	13,964
應收票據	7a	14,215	15,201
按金	7a	326	345
預付款項		8,218	1,909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d)）	7a	16,869	10,332
減：虧損撥備（附註(c)）	7a	(1,800)	(225)
		63,631	51,780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9,360,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10,254,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7,462,000元）。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其一名客戶提供約人民幣400,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00,000元）的循環信貸。該項循環信貸乃根據客戶的背景、信貸歷史、業務關係之長短及過往交易金額，釐定於任何一段時間內可結欠的預設信貸限額。本集團一般在續訂相關銷售協議及收到客戶特別要求後，評估每年授予客戶的信貸限額。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該客戶的汽車押記作為結欠款項約人民幣400,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00,000元）的抵押品。抵押品不可轉讓及出租，但在該客戶清盤或撤銷註冊後，可優先由本集團變現。對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餘下結欠款項約人民幣24,586,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818,000元），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擔保服務費、應收貸款及貸款利息、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本集團授予的信貸期介乎收到發票後五天至其貿易客戶收到貨品或向其貿易客戶發出發票後起計三個月。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接近收益確認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9,173	8,273
31至60天	54	1,865
61至90天	25	113
91天以上	108	3
	9,360	10,254

應收貸款及貸款利息根據其各自合約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11,742	13,947
31至60天	-	17
61至90天	351	-
91天以上	4,350	-
	16,443	13,964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票據的賬齡均為180天內。

(a)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變動：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未出現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淨額	(21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17)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淨額	(110)
撇銷	217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4.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擔保服務費、應收貸款及貸款利息、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b) 應收貸款及貸款利息

應收貸款及貸款利息的減值虧損變動：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未出現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未出現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出現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78)	-	-	(178)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淨額	(241)	(18)	(272)	(531)
撤銷	178	-	-	178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41)	(18)	(272)	(531)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淨額	(186)	(766)	(201)	(1,153)
匯兌調整	69	(12)	(7)	50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58)	(796)	(480)	(1,634)

(c)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變動：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未出現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出現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53)	-	(53)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淨額	(172)	-	(172)
匯兌調整	-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25)	-	(225)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淨額 (附註)	(323)	(1,274)	(1,597)
匯兌調整	42	(20)	22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506)	(1,294)	(1,800)

附註： 預期信貸虧損主要指就支付予二零二一年內未達到銷售目標的保險經紀的技術代表的加盟費而應收的款項約人民幣1,274,000元。

(d) 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就物色非金屬採礦業務潛在收購項目向代理支付的可退還按金人民幣10,386,000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計	2,340	-

26. 受限制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受限制銀行結餘

受限制銀行結餘指本集團存放於銀行的備用受限制現金，以供未來環境修復時結清資產棄置義務。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受限制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年利率介乎0.01厘至3.24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0.01厘至3.24厘）計息。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以擔保獨立第三方所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之存款。董事會認為，自二零一八年起，本集團於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外尚有剩餘現金，而以借款人為受益人提供擔保將令本集團剩餘現金得到更佳的利用並帶來合理回報。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人民幣20,000,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000,000元）已抵押以擔保獨立第三方的銀行借款。銀行借款須按要求償還及分類為流動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年利率1.95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5厘）計息，將於相關銀行融資到期後解除抵押。

銀行結餘及現金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以下各項：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26,025	47,202
短期銀行存款	3,630	3,42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29,655	50,624
減：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654)	(642)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示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	29,001	49,982

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銀行結餘及銀行存款均按現行市場年利率0.10厘至1.89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0.10厘至1.89厘）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7a	5,201	4,3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c))	7a	17,861	18,917
合約負債(附註(b))	7b	76	3,576
		23,138	26,825

(a)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4,930	3,381
31至60天	100	591
61至90天	58	57
91至365天	113	299
超過一年	-	4
	5,201	4,332

所獲授予的平均信貸期為30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b) 合約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收益相關合約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以下項目產生之合約負債：		
貨品銷售	76	3,576

本集團就銷售鑽井泥漿及冶金球團用膨潤土收取的按金於貨物交付客戶當日之前列為合約負債。本期間合約負債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在報告期結束前向客戶交付貨物及確認收益所致。

合約負債變動：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期／年初結餘	3,576	469
因於期／年內確認於期／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的 收益而令合約負債減少	(3,565)	(469)
因預收尚未交付的鑽井泥漿及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 銷售款及於期／年末收到貸款還款而致使合約負債增加	65	3,576
期／年末結餘	76	3,576

- (c)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就物色潛在收購項目而應付的顧問費人民幣4,375,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75,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8. 租賃負債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i)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風險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887	-

(ii) 於綜合損益表就租賃確認之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計入財務成本)(附註11)	-	59

於二零二三年，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人民幣10,291,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43,000元)。

本公司的租賃責任以港元計值。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協定租期為兩年。租賃條款一般亦要求租戶支付按金。

於報告期末，根據本集團與租戶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4	-
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	-
五年以上	-	-
	2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9. 資產棄置義務

資產棄置義務主要與關閉礦山後的恢復費用有關，包括於膨潤土儲量耗盡時拆除採礦相關構築物及土地復墾。

以下為本集團確認的資產棄置義務及相關變動：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期／年初結餘	9,046	8,582
貼現值撥回（附註11）	615	464
期／年末結餘	9,661	9,046

資產棄置義務按恢復費用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淨額的淨現值計算，合共約人民幣15,305,000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年利率5.40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5.40厘）貼現。

30. 政府補助產生之遞延收益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流動負債（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18	95
非流動負債	173	195
	191	290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到人民幣800,000元指定用於購買廠房及機器的政府補助。該筆政府補助以遞延收益呈列，並於相關廠房及機器可使用年期內轉撥為收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轉撥至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政府補助金額為人民幣80,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80,000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到人民幣300,000元指定用於樓宇裝修工程的政府補助。該筆政府補助以遞延收益呈列，並於樓宇可使用年期內轉撥為收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轉撥至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政府補助金額為人民幣19,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5,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1. 股本

	普通股份數目		股本	
	每股0.1港元	每股0.01港元	千港元	(相等於)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10,000,000,000	100,000	
股份合併(附註(i))	1,000,000,000	(10,000,000,000)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795,572,000	7,956	6,753
股份合併(附註(i))	79,557,200	(795,572,000)	-	-
因供股發行股份(附註(ii))	79,557,200	-	7,955	6,508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59,114,400	-	15,911	13,261

附註：

- (i)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完成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股份合併，據此，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普通股（「股份合併」）。
- (ii)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按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79,557,200股普通股，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供股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7,845,000港元或人民幣23,628,000元。經扣除估計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約1,482,000港元或人民幣1,258,000元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6,363,000港元或人民幣22,370,000元。

32.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本公司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有效期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止，主要旨在激勵本公司董事及合資格員工。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該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該計劃於任何一年內向任何人士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本公司股本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的購股權必須預先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2.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續)

本公司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計劃 (續)

所授出的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支付1.00港元後接納。購股權可自授出日期起至授出日期十週年屆滿期間隨時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但不得低於(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及(i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以最高者為準)。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已授出、已行使、到期、失效、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33.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中國規則及法規規定，中國附屬公司須為全體僱員向國家統籌管理的退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額為僱員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國家統籌管理的退休計劃負責向所有退休僱員支付所有退休金。根據國家統籌管理的退休計劃，除每年供款外，本集團不須對其他實際退休金支出或退休後福利作出任何承擔。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向該計劃作出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的供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600,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904,000元)。

34.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飛尚材料訂立背對背擔保協議，據此，飛尚材料同意透過質押其存款總額人民幣20百萬元之方式為蕪湖海源銅業有限責任公司(「借款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獨立第三方)提供財務擔保，以促使借款人取得銀行提供之貸款人民幣19百萬元。作為回報，飛尚材料將收取其所質押存款金額之6%計算之擔保費。上述財務擔保於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並不重大。財務擔保合約虧損撥備的詳情載於附註7(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5.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所披露的董事薪酬）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1,552	1,70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	15
	1,571	1,723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乃根據個人表現釐定。

(b) 關聯方交易

關係	交易類型	交易金額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由共同董事控制的公司	(i) 租金開支	-	227
主要管理人員	(ii) 會計費用	646	946
由共同董事控制的公司	(i) 公司秘書費用	1,414	-
執行董事	(iii) 支付投資物業購買款	2,568	-

附註：

- (i) 租金開支及公司秘書費用支付予關聯公司倍搏顧問有限公司，該公司間接由陳文鋒博士（「陳博士」）及貝維倫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兼股東）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與租賃及關聯服務有關的條款及條件乃根據本集團與倍搏顧問有限公司所簽立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訂立。
- (ii) 會計費用支付予本集團首席財務官何劍鋒先生直接擁有的維文企業顧問有限公司。與會計費用有關的條款及條件乃根據本集團與維文企業顧問有限公司所簽訂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訂立。
- (iii)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倍搏貳號（香港）有限公司與陳博士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陳博士同意出售一項物業。與上述投資物業有關的條款及條件乃根據本集團與陳博士簽訂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訂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6.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政府補助產生之 遞延收益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385	1,57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償還租賃負債	-	(284)
已付利息	-	(59)
確認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政府補助	(95)	-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總額	(95)	(343)
匯兌調整	-	(29)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	59
租賃修改之影響	-	(1,263)
其他變動總額	-	(1,20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90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增加	-	842
確認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政府補助	(99)	-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總額	(99)	842
匯兌調整	-	45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91	8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52,865	52,858
廠房及設備		312	-
		53,177	52,858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1,157	7,42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6,421	19,028
銀行結餘		27	17,433
		37,605	43,88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9,136	8,872
		9,136	8,872
流動資產淨值		28,469	35,016
資產淨值		81,646	87,87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261	13,261
儲備	(a)	68,385	74,613
權益總額		81,646	87,87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陳文鋒
董事

貝維倫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a) 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30,704	44,051	(129,401)	45,354
年內溢利及全面開支總額	-	-	12,989	12,989
因供股發行股份	16,270	-	-	16,270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46,974	44,051	(116,412)	74,613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6,228)	(6,228)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46,974	44,051	(122,640)	68,385

附註：

其他儲備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重組後本公司附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與資產淨值的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8.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

於期末，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以及法人類型	營運地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 股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及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於 二零二三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三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飛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五日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 成立為有限公司	中國	1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倍搏貳號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 成立為有限公司	香港	1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蕪湖飛尚非金屬材料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中國	35,000,000港元	-	-	100%	100%	膨潤土開採、生產 及銷售鑽井泥漿 及冶金球團用膨 潤土
倍搏貳號(香港)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	100%	100%	從事證券買賣及物 業投資
倍搏壹號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香港	0.01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倍搏日京財富管理有限公司 (前稱日京保險顧問 有限公司)	於一九九五年二月九日 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香港	11,800,088.3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800,088.30港元)	-	-	100%	100%	提供保險經紀服務
倍搏信貸有限公司 (前稱倍搏投資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 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香港	6,619,630.83港元	-	-	100%	100%	提供個人及企業貸 款
倍搏慈善基金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在香港註冊成立為無股本的 擔保有限公司	香港	無	-	-	100%	100%	慈善機構
倍搏叁號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 無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	香港	1,000美元	100%	-	-	-	投資控股

於期／年末或期／年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於本期以代價1,000美元收購。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及溢利					
收益	92,295	70,898	55,727	58,099	51,204
銷售成本	(52,071)	(37,157)	(26,362)	(28,153)	(29,257)
毛利	40,224	33,741	29,365	29,946	21,947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260)	9,205	4,092	2,337	1,474
銷售及分銷開支	(6,780)	(6,311)	(7,041)	(7,308)	(6,740)
行政及其他開支	(32,710)	(25,036)	(16,737)	(15,907)	(72,723)
融資成本	(615)	(523)	(502)	(451)	(1,283)
附屬公司出售之收益	-	-	-	-	874
稅前(虧損)/溢利	(1,141)	11,076	9,177	8,617	(56,451)
所得稅開支	(1,594)	(1,959)	(1,974)	(1,209)	(1,134)
年內(虧損)/溢利	(2,735)	9,117	7,203	7,408	(57,585)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每股(虧損)/盈利(人民幣) 基本及攤薄	(1.72)分	9.85分	9.57分	10.13分	(92.13)分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	120,939	126,666	94,198	76,799	68,225
非流動資產	39,369	36,460	35,125	33,181	28,159
流動負債	(25,560)	(29,115)	(26,120)	(21,285)	(15,420)
非流動負債	(9,857)	(9,262)	(9,885)	(8,528)	(8,205)
權益總額	124,891	124,749	93,318	80,167	72,759